

1930 年

第

卷

第

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第九期

考
試
院
月
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月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三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由，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於其他各案之前。
- 四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五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
- 六
- 七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表

各部官等表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

國府令(免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張道藩職派樓桐蓀繼任)

國府令(照准任命徐天嘯為考試院祕書)

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案

國府令(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解釋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委任公務員應否甄別案

江西省政府呈本院文(請解釋各縣所屬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各局課員科員及高級小學校校長是否應受甄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目錄

別).....二

本院指令(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而定不必拘泥俸額學校校長另定辦法辦理).....二二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及本院指令飭知照).....二三

修正革命紀念日案.....二三

國府行本院訓令(審定革命紀念日分為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二三

請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案.....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轉請核准).....三五

國府指令(照准明令公布).....三六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查駁復案.....三六

銓叙部指令江蘇省民政廳(技術員馬德祚死亡原因及症狀未詳填飭補送證斷書).....三六

銓叙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飭查明甯波公安局秘書丁耀南病勢究達如何程度).....三八

銓叙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飭查復縣政府設置衛生員根據何項規章).....三九

銓叙部覆內政部函(請轉飭檢呈已故縣政府科長湯建熙歷任各職委狀).....四〇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查駁復案.....四一

銓叙部致教育部函(請查復前清高等學堂豫備科畢業比照現制學校何項畢業資格).....四一

銓叙部復廣東省民政廳電(公務員證明文書仍以繳驗原件為正當辦法).....四一

銓叙部致最高法院函(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四二

銓叙部致山東印花稅局函(同濟大學附設德文班補習科肄業分數單未便認與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四二

銓叙部咨廣東省政府文(省政府各廳組織法無股長名稱應否復證明文件影片未便認爲有效證件)……四二

銓叙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廣東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擴送甄別審查各表限期可查照該省政府所定各縣市政府擴送限期辦理)……四三

銓叙部致江蘇印花稅局函(課員俞安展所繳證明書之證明人不合規定黃應中所繳畢業證明書不合規定)圖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案 接前期……四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關於發給卹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請轉行知照)……四四

銓叙部咨各機關文(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附件並聲明以後辦理卹案未便比附通融)……四五

江蘇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四七

湖南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四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決議各章程備案聽其自行考試湘省章程加修正)……四七

本院指令(照准辦理)……四三

審查官吏卹金案……四四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李炳輝等九人卹金案請核准)……五四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鑄行國府指令照准李炳輝等九人卹金案)……五四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巡警周德元等十人卹金案請核准)……五五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鑄行國府指令照准周德元等十人卹金案)……五七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胡向離等十五人卹金案請核准)……五七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胡向離等十五人卹金案).....	五九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彭象賢卹金案請核准).....	六〇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彭象賢卹金案).....	六一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一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石光華等七人卹金案).....	六二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三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	六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謝維樞等十七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稱審核隊警龍海雲等十二人卹金案請核准).....	七〇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飭核議國府文官處職員吳同仁等三人給卹案).....	七二
國府行本院訓令(飭轉令銓叙部從優核給故員趙鐵橋遺族卹金).....	七五
審議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七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飭將行政院咨送之工商部擬定規程審議具復).....	七六
司法行政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與治權行使規程案抵觸案 接前期.....	八〇
國府行本院訓令(法官訓練所章程應即廢止法官考試未舉行前司法人材甄用訓練由司法考試兩院會擬辦 法呈核).....	八〇
本院咨司法院文(錄達國府訓令請派員會商抑應如何商洽請核復).....	八四

司法院咨本院文(擬由兩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擬詳細辦法).....	八四
銓叙部請撥款添建部舍案.....	八五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添築部舍刻不容緩估計須洋一萬元轉呈核准飭撥).....	八五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已飭財政部照撥).....	八六
審核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接前期).....	八六
銓叙部呈覆本院文(擬暫由主管機關照辦將來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	八六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錄據銓叙部呈復咨請查照).....	八七
制訂考試覆核條例案.....	八七
本院呈國府文(據考選委員會擬呈審核尙屬妥洽請公布).....	八七
國府指令(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	八七
熱河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八九
熱河省政府呈本院文(轉報考試情形呈送考取各員名冊).....	八九
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暫緩甄別案.....	九一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蒙藏委員會任用人員有特殊情形擬准予暫緩甄別另定辦法轉呈核准).....	九一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飭轉知蒙藏委員會並由部計議辦法呈核).....	九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九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實施方法案內查有十五十九兩條與本院職掌有關飭知照).....	九四

催促京內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案.....	九四
銓叙部呈本院文(京內各機關未經填送者開單請催送).....	九五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各院文(請迅將各表依式填送審查).....	九五
核議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案.....	九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飭將行政院咨送之內政部呈擬規則核議具覆).....	九六
調查各機關俸給情形案.....	九八
銓叙部咨各省市政府文(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俸給是否依照中央法令抑另有規定請查覆並檢送所訂法規及俸給表).....	九八
統計類	
銓叙部現任官吏統計表說明	
銓叙部現任官吏俸額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黨籍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學歷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經歷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年齡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籍貫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性別統計表	

遼甯省專門以上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湖南省專門以上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專載類

英國文官考試法規擇要……………一〇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二五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三〇
銓叙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五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至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一四三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律學

法規

第八卷 法律學部編輯部

法律學部編輯部

總 理 遺 訓

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

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

自由，便是強盛的國家。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八月十一日由國軍

編遣委員會
函達到院

一 總則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

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試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及軍醫人員等。

第二條 凡編餘官佐，擬改充第一條所列某種職務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

各該管長官會同本會所派之點驗組考核，報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照本會所定額數（附表二）考取合格，連同志願書及分數表（附表三）彙送本會，聽候覆試。

第三條 編餘官兵之安置，除按第一條規定辦理外，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得

斟酌地方情形，安定特別辦法，充分容納，但須呈報編遣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

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為止。

第六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或者照章領退役俸，不支維持費。

第七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編遣區按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

第八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銷。

二 改任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第九條 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

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由本會會同訓練總監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

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三、學科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

四、術科各種教練及技術。

第十二條

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

第十三條

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三 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四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二、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

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

第十五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

黨義 國文 法制 警察官吏應具之常識 體格目力等

第十六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發各省市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

第十七條 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四 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八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

二、在革命戰線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確無嗜好。
三、具有相當於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

第十九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 體格及相當於各該級地方官吏之科目。

第二十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政府分別任用。
本項所定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

五

第二十一條

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學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加以考試，照額定數目取錄，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市送入各種職業專門養成所，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市建設事業之用。

六

第二十二條

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確無嗜好。

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

三、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三條

保送國內軍事警官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同各該校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其考試合格者，分送各該校之主管部收容。

第二十四條

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為準。

第二十五條

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有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其一切待遇。

七

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六條

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出洋留學者，應照第一條規定辦理之。

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二、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併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

堪以造就。

三、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七條

保送留學官佐由本會會同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組織考試委

員會、考試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主管部照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在革命戰線上、曾建殊勳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自由國府核定之。

八

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九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為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
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略識文字。

第三十條

凡合於第二十九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名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即速照章設立。

九

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二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從事建設工作。

一、年富力強、確無嗜好。

二、有工程上之技能。

第三十三條

編餘士兵合於第三十二條所列資格者，得向各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

第三十四條

編餘士兵擔任工作時，照章給與工資。

十

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五條

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須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

十一

處置正式軍醫人員實施方法

第三十六條

凡正式軍醫學校出身者，應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儘量錄用，其無法安插所編餘各員，准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照表（附表四）報由本會核准轉送軍政部候差，或派出洋留學，或設校深造。此項編餘正式軍醫學校出身人員，准給原薪七成，但不再支退役俸。

附表二

陸軍第 師 旅	團編餘官佐志願書	隊 號 階 級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家 庭 狀 况	曾受何種教育並 具何種特別技能	入 伍 前 職 業	歷 充 職 務	體 力	志 願	長 官 考 語	備 考	說
											1 願考何種職務 2 願往某省服務			<p>一、家庭狀況 係指家庭生計及家族人口存廢有無</p> <p>二、曾受何種教育 某年由某學校畢業或某年曾在某學校肄業有無畢業證書（普通政治警察軍事各學校）或擅長何種學識技能</p> <p>三、入伍前職業 入伍前曾為農或工商（係學徒幾年或已期滿）</p>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法規

- 明
- 四、歷充職務 歷充各級職務或其他警務財務(委任狀是否均存)
 - 五、體力 強壯或柔弱有無殘廢暗傷
 - 六、志願 個人志願考充軍事教官警官及地方所屬官吏或入國內各學校各種職業養成所(一)例如軍事教官或行政官吏(二)山東廣東
 - 七、長官考語 師長或獨立旅(團)長對於部下之品行學術性情及戰時勞績詳加考語
 - 八、關於其他事項

- 一、本表須按備寬四十五生的縱長三十生的之定制加以底面裝訂之
- 二、填表應寫楷字
- 三、各表應填兩份一留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存案一呈報本會
- 四、表及底面之紙應用太和毛邊紙

附表二

安置編餘官佐士兵分配表

官	國民軍事教官	類 區	
		別	分
警察官吏	2500	600	總 數
	340	80	區 中
	327	78	區 一 第
	327	78	區 二 第
	327	78	區 三 第
	327	78	區 五 第
	327	78	區 六 第
	105	26	區分一第
	105	26	區分二第
	105	26	區分三第
	105	26	區分四第
	105	26	區分五第
	每省一百人 五十人	全國中學以上學校約 三百所每所用教官二 人得如總數	備 考

士兵充當

附 記	兵				
	開鑛	修路	築港	造林	水利
<p>一、中央區因較他區範圍稍廣故支配人數比他區稍多</p> <p>一、按省分配者共二十二行省六特別區每二特別區合一行省共二十五行省計算</p> <p>一、三編遣分區按一編遣區計算平均分配</p> <p>一、本表所列警官學校三千人惟查國內警官學校設立甚少此項學校是否由中央設立抑由省立尙待公決(附提案)</p> <p>一、本表所定官佐分配額數係經試後確取數目各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初試時得依照本表所定額數多取三分之一例如軍事教官中央區爲八十名初試應取一百零七名除額推</p>					

附表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		編遣區(或分區)放任(或送)		分數表	
隊 號 職 別	區 分 名	別 數	科	目	
				計	共
				均	平
				附	
					計

附記	備考	長官考語	參加戰役	經歷	出身
一、出身應寫某年某月由某軍醫學校畢業如未經軍醫學校畢業而在某醫學校畢業及經過某醫學院實習均須分別填明其姓名肄業時期實習時期					
二、經歷應寫某年某月任何職某年某月調何職或升何職					

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表

按文官俸給表係國府公布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文官官等條例附表之一第一次修正經國府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次修正經國府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各部官等表 按此表係由財政部呈奉國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署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處長局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秘書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口定

巡視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視察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按此條例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一)由國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

規函經國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遵照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法規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一、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一、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祕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附表

職	別	薪	級	
特任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	級	800
簡	↑ ↑	一	級	600
	次長副委員長	二	級	560
	技 監	三	級	520
	秘書長 署長	四	級	480
		五	級	440
任	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	六	級	400
薦	↑	一	級	370
		二	級	340
		三	級	310
		四	級	280
		五	級	250
任	秘書科長技正技士	六	級	220
委	↑ ↑	一	級	200
		二	級	180
	一等科員	三	級	160
	↑	四	級	140
		五	級	120
	二等科員 技佐	六	級	100
	↑	七	級	90
		八	級	80
	三等科員	九	級	70
	↑	十	級	60
任		十 一	級	50
	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十 二	級	40

按上列之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本報前未刊登·近因銓敘部辦理俸給審查·考核各機關現行俸給·有遵照修正文官俸給表者·有遵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有因特別情形·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者·辦法極不一致·呈擬在整齊劃一之新官俸法未制定以前·暫依各該機關所應依據之法令辦理·其因特別情形自有規定者·即暫依其規定審查·經由院核准·呈報國府有案·所有前項各表及條例·實為辦理俸給審查之標準·有登錄必要·故特查案補登。

公文

總 理 遺 訓

人民分開權與能，才不致反對

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

管理物的方法，可以學歐美，管

理人的方法，當然不能全學歐

美。

●任免官吏案

國府令八月二日

免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本職派樓桐孫繼任

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不能蒞省、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派樓桐孫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府令八月十一日

照准考試院長呈請任命徐天嘯為考試院秘書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徐天嘯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案

國府令八月二十三日

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解釋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委任公務員應否甄別案

江西省政府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三日

據民政廳長呈稱文官俸給表委任職以月薪四十元為最低級本省各縣所屬各局課員科員及高級小學校校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公文

長月薪均在四十元以下是否應受甄別轉請核示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院令飭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當經令飭所屬分別遵辦去後，茲據職省民政廳長王尹西呈稱：查中央文官俸給表，委任職以月薪四十元爲最低級，而本省各縣所屬各局課員科員，及高級小學校長，月薪均在四十元以下，是職級皆屬委任，月薪略有不同，是否屬於應受甄別，前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內，亦無明白之規定，應如何辦理，以歸一律，而免紛歧之處，職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通案，職省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一九號 八月四日

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簡荐委資格而定不必拘泥俸薪數目 學校校長與教職員應俟另定辦法辦理暫時無庸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呈悉。查現在各省官俸，多未照中央頒定文官俸給表辦理，此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自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簡荐委各項資格，而定其應否受甄別，固不必拘泥於俸薪數目。至各學校校長與各校教職員，同屬教育人員，其任用方法，現尙未經法律明文規定，應俟將來另定辦法，再行辦理，暫時無庸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拘束，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八月四日

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及本院指令 飭知照

據江西省政府呈，以奉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經令飭所屬遵辦，惟查中央文官俸給表，委任月薪，以四十元為最低額，而該省各縣局課員科員，及高級小學校長，月薪均在四十元以下，應否在甄別審查之列，請核示等情。當經核明分別解釋令復在案。除指令外，合將原呈及指令抄發，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及指令 按各件均見前不復重錄

●修正革命紀念日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四三五號 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十八年通過之革命紀念日原案未盡妥善，經重加審定，分為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類，以集中紀念日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為原則，常會通過函請轉行，經國務會議照辦，飭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

觀感者，實非淺鮮。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日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爲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發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成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嚴羅英士先生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				

<p>十月十日</p>	<p>國慶紀念日</p>	<p>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國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p>	<p>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五月五日</p>	<p>革命政府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囑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十一月十二日</p>	<p>總理誕辰紀念</p>	<p>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一</p>	<p>一、講述 總理生平事</p>		

<p>七月九日</p>	<p>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p>	<p>民國十五年（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督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p>三月十二日</p>	<p>總理逝世紀念日</p>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播聲，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p>	<p>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p>

	<p>三月二十九日</p>
	<p>革命先烈紀念日</p>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是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樹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葬瘞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攷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其要者如： 一、本黨之宗旨 二、本黨之組織 三、本黨之精神 四、本黨之歷史 五、本黨之現狀 六、本黨之未來 七、本黨之國際關係 八、本黨之社會地位 九、本黨之教育事業 十、本黨之經濟事業 十一、本黨之文化事業 十二、本黨之政治事業 十三、本黨之軍事事業 十四、本黨之外交事業 十五、本黨之內政事業 十六、本黨之財政事業 十七、本黨之司法事業 十八、本黨之行政事業 十九、本黨之立法事業 二十、本黨之司法事業 二十一、本黨之行政事業 二十二、本黨之立法事業 二十三、本黨之司法事業 二十四、本黨之行政事業 二十五、本黨之立法事業 二十六、本黨之司法事業 二十七、本黨之行政事業 二十八、本黨之立法事業 二十九、本黨之司法事業 三十、本黨之行政事業 三十一、本黨之立法事業 三十二、本黨之司法事業 三十三、本黨之行政事業 三十四、本黨之立法事業 三十五、本黨之司法事業 三十六、本黨之行政事業 三十七、本黨之立法事業 三十八、本黨之司法事業 三十九、本黨之行政事業 四十、本黨之立法事業 四十一、本黨之司法事業 四十二、本黨之行政事業 四十三、本黨之立法事業 四十四、本黨之司法事業 四十五、本黨之行政事業 四十六、本黨之立法事業 四十七、本黨之司法事業 四十八、本黨之行政事業 四十九、本黨之立法事業 五十、本黨之司法事業</p>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態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條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三〇

-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二」慘案之始末。
-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于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日，共禍即熄。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到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開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嚴陳英士先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興人，生於民元前三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	

<p>六月十六日</p>	<p>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放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截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籍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有矜式。</p>
<p>八月二十日</p>	<p>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揚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p>	<p>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p>

	<p>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p>	<p>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p>之革命精神。</p>
	<p>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p>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p>十月十一日</p>	<p>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國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回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羅爾等，誘禁使館，並嚴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樂，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在總理倫敦蒙難記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p>十二月五日</p>	<p>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先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琴、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陣亡之精神。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p>十二月念五日</p>	<p>雲南起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擬。</p>

●請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案

本院呈國府文八日一

據銓敘部呈現任公務員業已舉行甄別關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應接續施行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隸屬戰區各省俟戰事平定察度情形另籌辦法 查核尙屬妥協請核令公布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載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等語。立法之意、原以公務員任用條例、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者係屬一貫、在甄別未經舉行以前、任用條例、未便遽行適用、茲現任公務員、業已舉行甄別、雖河北各省、此時隸屬戰區、尙難一律辦理、但依照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辦理甄別事項、本劃定十九年下半年爲止、屆時關於任用條例、自應接續施行、以符立法本旨。至隸屬戰區各省、將來戰事平定、自可察度情形、另籌辦法。茲謹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重銓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職院前以按照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應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當經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製就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送京內外各機關查填、并經參酌地方遠近交通情形、訂定期限、於十九年內分別依限填送在案。惟查現任公務員、既已舉行甄別、關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

日期，似應早為明定，庶甄別後，各機關用人，有所準據。該部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查核尙屬妥協。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明令公布，以重銓政，實為公便。

國府指令第一五五六號 八月二十三日

已如呈明令公布

呈悉。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行查駁覆案

銓敘部指令江蘇省民政廳育字第二十三號 八月二日

已故縣建設局技術員馬德祚死亡原因及症狀事實清冊內未經詳填且漏送診斷書 飭補送

呈冊均悉。惟查已故技術員馬德祚死亡原因及症狀事實清冊內，未經詳細填明，且漏送診斷書，無憑查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補送診斷書，以憑核辦。此令。

附來呈

早為鹽城縣建設局技術員馬德祚因公亡故，遺族請求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江蘇省建設廳咨

開、案據鹽城縣長殷錫久呈稱、爲請轉咨事、案據建設局長金懋章等呈稱、竊據遺族馬程氏即程漢卿呈稱、氏夫馬德祚、於民國十四年、奉前江蘇實業廳委任爲鹽城縣實業局勸業員、嗣於十六年十月改組建設局、繼續任職、旋奉江蘇省建設廳委任爲鹽城縣建設局技術員、並於十七年八月、奉江蘇省農務廳委任爲鹽城縣農場主任、改造棉作、選擇場址、殫精竭力、規劃周詳、旋因築路澇河、及開闢西門月城、建築小菜場事宜、計劃進行、不遑兼顧、遂辭農場主任、專任建設局技術員、仍盡力於黨務工作、任勞任怨、在所不辭、不圖荒旱頻仍、農事失利、本年自春徂夏、雨澤維艱、河水枯竭、秧苗未插、油水逆流、氏夫素以農業爲重、苟可裨益田疇、靡不力謀改善、迭經提出方案、注重於射陽建閘、串場澇河、爲根本救濟之策、無如設施未竟、災異已萌、探報射陽鹹潮、自阜甯倒灌縣境、勢極洶湧、各法團公同籌議、趕堵馬尾孤峯兩壩、以資抵禦、該兩壩均隸縣境、險要異常、時值天旱河淤、交通阻滯、長途行役、跋涉爲勞、氏夫會同建高等市行政局長到壩督工、俾晝作夜、復因海潮漫溢、通海各口、在在設防、東西奔馳、恆有顧此失彼之慨、同時又有疏濬西塘河之舉、氏夫會同建閘市行政局長積極運籌、以工代賑、兼程往返、匝月疲勞、自四月十三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均無片刻偷安、實已心力交瘁、加以久旱多疫、飲料俱窮、饑渴交加、驕陽曝曬、中途致病、厥有主因、及至十八日、勉強回籍、十九日病勢增劇、越日身死、荷蒙各界同志追悼有加、氏夫服務地方、因公殞命、鄉評俱在、事實昭然、伏念官吏卹金條例、氏夫因公亡故、合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謹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開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會同各法團、據實轉呈、照章請卹、等語、到局、據此。伏查該已故技術員馬德祚、歷職積實、已在五年以上、此次澇河築壩、往返奔馳、疲勞匝月、積勞致病、竟以殞命、上有重親、下有子女、仰事俯畜、家計維艱、遺妻茹苦含辛、實堪憐憫、懋章負全縣建設之責、遽失臂助、缺憾良多、懋章等服務鄉邦、見聞真切、考其因公亡故之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詢屬相符、理合會銜具

呈、並由參事造具清冊一件、隨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核咨。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咨民政廳核示。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故技術員馬德祚、原充鹽城縣勸業員、迨改組建設局後、繼續委任技術員、前後服務、將及五年、勤勉奉公、尙無貽誤、此次因辦理海鹽淡河築路建場等事項、該故員朝夕督工、不辭勞苦、復以海潮漫溢、設防海口、時值炎夏、冒暑奔馳、竟致染疫身故、家貧親老、無以為養、情殊可憫、茲據該縣長轉呈請卹前來、核與規定官定卹金條例、尙無不合、據推貴廳第一〇七號咨、以文官卹金事宜、奉令概歸貴廳核明轉呈等由、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清冊二份、咨請察核、實報公誼、再該故員薪類、每月支銀五十元、合併查明、等由、並附清冊送廳。當以冊式不合、又查該故員俸類、與原冊所列不符、節經咨准轉飭另造清冊、據呈轉送、並咨復略開、查已故鹽城技術員馬德祚薪類、原係月支五十元、嗣因該員服務勤勞、成績著卓、改支月薪七十元、此項卹金、應依據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之薪類為標準、前咨開列五十元、係屬錯誤、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員馬德祚平日辦事尙知勤奮、此次海河築壩、往返奔馳、以致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情事、尙屬相符、擬請依照本條規定、按其最後俸給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銀元八十四元、以其妻馬程漢卿亡故或改嫁為止、并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給與兩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銀元一百四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請卹事實清冊三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計呈請卹事實清冊 按清冊從略

銓敘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青字第二十四號 八月二日

飭查明甯波公安局秘書丁耀南刑勢兇達若何程度速同該局組織法律給表呈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診斷書。該員係患神經衰弱症、病勢似非沉重、且年事非高、一經

治憲即可任事，剗查該員尙未退職，按照條例所謂未便遽准。仰即轉飭查明該員病勢究達若何程度，連同該局組織法、職員俸給表，一併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來呈

案據宁波市公安局局長呈稱：案據職局秘書丁耀南呈稱：職自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起，離任金華縣警官，建德、淳安、蘭谿、富陽、吳興等縣書佐，浙江全省警察教練在教員，上虞縣章家埠公安分局長，甯波市公安局秘書等職，前後合計任職十七年零二個月，茲因平素心力過度，身體衰弱，請求退職，惟家無恆產，老弱八口，待哺嗷嗷，退職之後，生計困絕，可否依據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仰懇轉報給予終身卹金，以免凍餒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員服務警界，志行純潔，瘁心職守，確已十七年餘之久，今因身體衰弱，不克繼續任事，擬自呈准之日起，自行告退，祇以家境貧寒，所請撫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合，亦無十五條但書各項處分，理合檢具該員事實清冊，連同證明文件診斷書等，據情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准轉呈給卹等情前來。當經查核與條例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

計呈送事實清冊證明文件 按各件從略

銓敘部指令浙江民政廳育字第二十五號 八月七日

轉政府組織法無設置衛生員規定究係根據何項規章抑係臨時雇員飭查覆並檢呈委狀

呈暨附件均悉。查縣政府組法組織，無設置衛生專員之規定，究竟衛生專員一職，係根據何項規章，抑係臨時雇用，且漏送委狀，無憑查核。合行令仰該廳查覆，並轉飭該故員

遺族、檢呈委狀、以憑核辦。此令。

附來呈

案據杭縣政府呈稱、屬縣衛生專員王錫瓊、於上年八月一日因病身故、曾據該故員遺族王張坐卿呈稱、亡夫王錫瓊、曾任為鈞府衛生專員、以衛生建設籌備伊始、計劃一切、用心過度、於八月一日病故杭州醫院、伏念亡夫為國服務、先後數年、廉潔自矢、身後蕭條、用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三條請給遺族及一次卹金、祈賜核准。等情。當以該故員就職後、適值酷暑、此時往返鄉間、考察衛生事宜、感受殄厲、猝病身亡、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確屬相符、即經批令依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補送清冊去後、旋據開遺清冊前來、理合遵照部定冊式、改填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及卹金計算額各四份、醫生診斷書一紙、備文呈送、仰祈俯賜核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卹金計算額三份、死亡診斷書一紙、呈送、仰祈俯賜核轉。

計呈送遺族請領卹金清冊卹金計算額死亡診斷書 按各件從略

銓敘部覆內政部函青字第三六號 八月八日

已故縣政府科長湯建熙歷任各職委狀均未呈送是否在职十年以上無憑查核請轉飭檢呈

逕覆者。案准貴部民字第一五五號函送山東省政府咨送霑化縣政府已故科長湯建熙在職病故請卹一案併附事實清冊四份、診斷書二紙、囑卹核辦。等因准此。查已故科長湯建熙、歷任各職委狀、均未呈送、是否在职十年以上、無憑查核。相應函覆貴部查

照、轉飭該故科長遺族、檢呈委狀、函送過部、以憑辦理爲荷。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行查駁復案

銓敘部致教育部函甄字第二八號 八月二日

前清高等學堂豫備科畢業比照現制學校何項畢業定其資格請查覆

逕啓者。查前清光緒年間、各省辦理高等學堂、其中設有豫備科名目。此項高等學堂豫備科畢業、在現制各級學校、應比照何項畢業、定其資格、敝部有查詢必要。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見覆爲荷。

銓敘部覆廣東省民政廳電八月十三日

公務員證明文書仍須以繳驗原件爲正當辦法 並決定對於此項文件兩項辦法

刪電悉。當經提交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僉以各公務員所有證明文書、仍須以繳驗原件爲正當辦法、但爲慎重起見、復經商承考試院長、其所主張、與前項意見、無甚差異。惟決定加入多項辦法、即（一）凡送來證明文件、須從速審查早日發還、（二）凡合於甄別條例所列資格任何之一者、祇須將該項文件送審、其他均可勿送、藉以減少量數、並經於第五十二次部務會議報告通過、用特電覆。銓敘部元印、

附來電

甄別人員證明文件，可否由廳驗明發還，或准以影片呈繳，懇電示遵。廣東民政廳長許崇清叩

銓敘部致最高法院函甄字第三八號 八月二十日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

逕啓者。前准貴院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到部，內有代理書記官李康成、于式桓、唐文英、江鴻蘭四員、學習書記官劉鎮藩、劉錫齡、楊樹壇、鄭光社、李裕勗、秦達人、羅適存、余長資八員，查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相應檢同該員等證明文件函達查照。

銓敘部致山東印花稅局函甄字第四〇號 八月二十日

同濟大學附設德文班補習科肄業分數單未便認與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

逕啓者。案准貴局文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並附件到部。查有課員趙世煌、曹曾祺、趙炳文三員，現職委狀，未經附繳，課員李松文，現職委狀及學校畢業證書，均未附繳，所繳同濟大學附設德文班補習科肄業分數單，未便認與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本部礙難審查。相應函請貴局飭令各該員查照，即日補繳彙送過部，以便審查為荷。

銓敘部咨廣東省政府文甄字第十七號 八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各廳組織無股長名稱 應查覆 證明文件影片未便認為有效證件

為咨請事。案准貴府咨送所屬教育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並附件到部。查原送甄別審查表關於填載手續及應繳文件，多有錯漏。又查省政府各廳組織，並無股長名稱，該廳原表所載股長一職，係依何項規定，無從查考。又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影片，未便認為有效證件，敝部礙難審查，但公務員能合甄別審查條例所列資格任何之一者，得只將該一項文件送審，其餘可不必送，以資簡便。茲經開列清單，相應咨請查照，轉令該廳，飭各該員即日分別補正彙送過部，並將股長名稱，應否更正，一併文覆，以便審查為荷。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甄字第十九號 八月二十七日

廣東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應查照該省政府所定期限辦理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以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填送，現限期已屆，所屬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分庭，其距省遠，或交通梗阻者，繳到各表，尙屬寥寥無幾，即院內應請甄別各員，亦因多數證明資格文件，寄存別處，或尙存鄉間，調取需時，趕呈不及，懇予延展填送期限。等情。囑即查核見覆，等因。查前准廣東省政府咨擬所屬各縣市填送甄別表件限期，最遲定本年九月十日

以前該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分庭，與該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情形相同，自應查照該省政府所定期限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覆查照飭遵為荷。

銓敘部致江蘇印花稅局函廳字第五七號 八月二十九日

課員俞安晟所繳證明書之證明人未經國府任命不合規定 課員黃應中所繳畢業證明書不合規定 運啓者。前准貴局送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查有課員俞安晟所繳證明書，證明人傅厚丞，未經國民政府任命，不合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應請轉飭取具合法之證明書。課員黃應中所繳畢業證明書，不合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各款之規定，應請轉飭補換合于條例之證明文件。課員張鹿霖所繳畢業證書，係屬照片，應請轉飭補繳畢業證書。課員鄭愛滄、王伯杰畢業證書，均未繳到，應請轉飭補繳，以資審查。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二六號 八月五日 按此案尚有分咨立法司法監察各院文不復照錄

據銓敘部呈請將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並各附件咨行各院關於發給卹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並請由行政院轉行照辦 請查照

為咨行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遵令刪改公布，並呈

報在案，除由職部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卹金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官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呈請鈞院轉咨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除查照復查本細則關於發給卹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并請專案咨請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等情，並據附送細則及各項書表前來。查關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前經銓敘部修訂，呈由敝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明修正，飭由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內中所定發給卹金各手續，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應予專案轉咨。據呈前情，除分別咨行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各附件一份，咨請貴院查照，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為荷。

附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附件 按各件已見第八期法規類

銓敘部咨各機關文育字第三十八號 八月五日

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附件 並聲明審核卹金案件非委任官吏之書錄及官制所無之委任待遇與非正式警察之等等名目或官制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未足者均未便比附通融請逕予駁回如以情堪憫儘可由原請機關酌予撫卹

為咨請事。查官吏卹金事項為本部職權之一，所有前此卹金案卷業由內政司法行政

兩部移交過部。惟查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爲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公布，按以現在情形，諸多不能適用，當經本部就原修正細則，斟酌損益，重加修正，並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在案。茲轉奉指令第一二九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應即刪除，第九條第一項，應改爲（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該條第三項，應即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之法院字樣下，應加入（經由司法行政部）七字，其餘條文及卹金證書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刪改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刪改公布，除呈由考試院呈報，並由本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官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抑有請者，本部審核卹金，一按條例辦理，其有稍涉含混，不合規定條例，如非委任官吏之書記錄事，及爲官制上所無，以委任待遇，與非正式警察之等等名目，或官制上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實際未足者，按照條例，均未便比附

通融，給予卹金。茲爲節省文件往返，暨免請卹人歧望起見，凡此種種，擬請

貴部轉飭所屬，逕予駁回。如或以辦事勤勞，情堪憫惻，雖限於條例，而不忍令其向隅

者，可由原請求機關，酌予撫卹，以資調濟。

●江蘇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

●湖南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六日

司法部咨詢可否由江蘇高等法院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湖南高等法院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

呈爲呈報事。案准司法部咨，以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湖

南高等法院呈請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因案關考選，可否由各該法院舉行之處，請

查照見覆，等由。當經屬會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此項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

一，將來各地定多舉行，應有統一辦法之必要，當先咨請抄送章程過會，以憑核辦等由，

決議在案。經咨准該部將上項兩種考試暫行章程，檢送到會，并經交屬會第一組專門

委員先行審查，去後，旋據專門委員審查報告稱，本案違於七月十四日開第一組第二十

次會議討論，議決交謝委員健初步審查，經謝委員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稱，奉交審

查湖南省司法書記員，及江蘇省承發吏考試章程，查各縣法院未成立以前，由縣長兼

理司法、設承審員佐理縣長審判案件、設司法書記員、佐承審員、司紀錄供詞、管理卷宗等事、原爲過渡時代之辦法、法院成立、即當廢止、承發吏雖爲法院常置之人員、但法院組織法正在制定、聞有改定名稱提高資格之說、現在亦在過渡時期、曾以個人名義、徵詢司法行政部主管人員意見、僉謂現在制度未定、各省情形不一、部中亦無統一辦法、擬就各省呈報者、加以核定、亦只求其大致無誤、足以維持現狀而已、統籌劃一之辦法、尙有待於法院組織法頒行以後等語、是則關於司法書記員一項、與考試法各種考試均不符合、承發吏雖可列入特種或普通考試、而現在資格尙未確定、亦應俟法院組織法公布後再定考試法規、現在只可將該兩項章程、准其備案、聽其自行考試、毋須另定辦法。至章程內容、除湖南司法書記員考試章程第十六條後段、恐與正式普通考試相混、應即刪去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已於本月二十五日第一組第二十一大會議、經衆討論、認爲尙屬妥當、照原審案通過、謹提請公決。等由、復經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提出、共同討論、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等由、紀錄在卷。除咨覆司法行政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江蘇省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暫行章程一份、湖南省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暫行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第一條 江蘇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由江蘇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委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高等法院院長於高地各法院廳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

第三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由高等法院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四條 應江蘇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身體健全。
 - 三、品行端正。
 - 四、初級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三、曾受懲戒處分視職者。
- 四、曾充胥役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考各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向江蘇高等法院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

第七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並取具委任官以上之保結書，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附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九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四、承發吏職務章程。

五、算術。（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十條 口試就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命題行之。

第十一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履歷相片及考試成績，呈報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各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及格證書，徵收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學習，遇有承發吏缺出，酌予委用。
前項承發吏學習及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附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就湖南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二人，典試委員長，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及總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長中選派，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中延請充任，掌理判察考試事務。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

一、在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及與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或曾修法政法律之學，滿一年以上得有文憑，或證明書者。

二、曾任各級法院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得有委派者。

三、曾任各機關委任職及委任待遇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四、曾充各級法院僱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曾經褫職、停職或劣跡昭著者。

七、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考試分為甄錄試、復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復試。

第八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文。

第九條 復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民法法概要。三、民刑訴訟法概要。四、統計。五、公牘。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規定，先期公布。

第十三條 應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向湖南高等法院附設之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五角，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外，其餘無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并取具現任委任職以上一人之保結，連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併送審查。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典試委員會授以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及格證書，并報部備案。

前項證書，收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依次以各縣司法書記員委用，其考試成績優良者，併得以各級法院學習書記官擇尤呈請派充。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二五號 八月十一日

准由各該法院自行辦理 司法書記員考試章程如擬修正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所議，尙屬妥協，江蘇省高等法院所請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湖南省高等法院所請舉行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應准由各該法院自行辦理，俾應臨時之用。其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暫行章程，并准如擬修正，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 審查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府文 八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炳摩等九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收各機關請卹案件，計已故主任李炳摩等九名，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示遵。等情，附呈審核卹案簡表二份、事實清冊九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計呈原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事實清冊 按簡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死亡者姓名及官職	請卹事實及根據條款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應給卹金金額
主任李炳摩	任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依第九條第二款請卹	二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三百元 財政部
看守劉本揚	同	上 二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八十元 湖北高等法院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七名			
股員陳新第	在職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承審員伍華德	同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湖南高等法院
主計員原效周	同	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科長李馨	同	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吉林省政府
股長錢葆黃	同	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科長吳大庚	同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局長黃禮棠	同	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三五一號 八月十三日

李炳塵等九人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六號指令、據本院呈據銓敘部呈、先後接收各機關請撫卹李炳塵等九名、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奉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卹金等十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准接各機關轉請撫卹案件，計巡警周德元等十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相符，擬予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并彙同原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示遵。等情，附呈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二份，事實清冊十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計呈原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事實清冊 按簡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姓 名	官職	請卹事實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周德元	巡警	因公殘廢	九元
		終身卹金半額	年額五十四元
(二)與第七條相符者一名			
楊忠厚	巡士	剿匪彈傷	十二元
		官吏一次卹金	七十二元
(三)與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鳳 祿	巡警	積勞病故	九元五角
		遺族卹金	年額三十八元
(四)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五名			

核定應給卹金種類 卹金數目 備 考
浙江民政廳呈

接收內政部案件

接收內政部案件

劉桂芳	警士	捕匪殞命	十二元	遺族	次卹金	一年額四十八元	內政部函
劉古松	公安分局長	被匪戕害	五十元	遺族	次卹金	一年額八十元	浙江民政廳呈
曹雲洪	巡長	被匪戕害	九元	遺族	次卹金	二年額三百元	同上
壽康萬	巡警	被匪戕害	八元	遺族	次卹金	九年額三十六元	同上
陳超關	巡警	被匪戕害	六元	遺族	次卹金	八年額三十二元	同上
(五)與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名							
朱家智	科長	積勞病故	八十元	遺族	次卹金	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函
葉丹林	主任	積勞病故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二百四十元	江西省政府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三五二號 八月十三日

周德元等十人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七號指令、據本院呈據銓敘部呈為先後接收各機關轉請撫卹案件、計巡警周德元等十名、核與條例相符、擬請轉呈准予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奉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胡向離等十五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職部先後接收各機關請卹案件，計已故專員胡向離等十五名，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并檢同原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示遵。等情，附呈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二份，事實清冊十五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計呈原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事實清冊 按簡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名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八名	
死亡者姓名及官職	請卹事實及依據條款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應給卹金金額
專員胡向離	因公亡故依第九條第一款及十三條請卹	一百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一百九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庭長韓潮	在職十年以上勳勞卓著而亡故依第九條第二款請卹	二百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三百一十二元
看守長黃明鑑	全	上 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七十二元
			轉請機關 湖北省政府 福建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科員李經德	全	上	四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六十九元	內政部
推事唐燕貽	同	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二百八十八元	浙江高等法院
縣長李著強	同	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三百元	內政部
檢察官樓守廉	同	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一百九十二元	浙江高等法院
科員關文明	同	上	一百元	遺族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貴州省政府
科員陳瑞峯	同	上	五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六十元	內政部
(三)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五名					
科員夏廷相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局長楊緒著	同	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財政部
科員李厚生	同	上	同	上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黃荃菴	同	上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鄧善慶	同	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四)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科員陳國珩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依第三條第三款請卹		一百四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三百三十六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五七號 八月十八日

胡向輝等十五人卹金案已奉國務院指令照准 飭知照

專 試 員 月 報 第九期 公文

科員李經德	全	上	四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六十九元	內政部
推事唐燕貽	同	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二百八十八元	浙江高等法院
縣長李著強	同	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三百元	內政部
檢察官樓守廉	同	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一百九十二元	浙江高等法院
科員關文明	同	上	一百元	遺族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黃龍江省政府
科員陳瑞峯	同	上	五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六十元	內政部
(三)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五名					
科員夏廷相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局長楊緒蕃	同	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科員李厚生	同	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黃荃孫	同	上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郭善慶	同	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四)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科員陳國珩	在職十年以上身請卹依第三條第三款請卹	上	一百四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三百三十六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五七號 八月十八日

胡向暉等十五人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考試員月報 第九期 公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卹金案件，請予轉請核准給卹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奉第一五一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彭象實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准農礦部咨稱，烈山煤礦局已故局長彭象實，在職病故，咨請給卹。等因，計送事實清冊三份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惟該故局長最後在職時之月俸爲五百二十五元，究竟烈山煤礦局局長一職，是否簡任官，抑爲薦任或委任，無憑查悉，當即咨請查復，並檢送委狀，以憑辦理去後。旋准咨復以烈山煤礦局長一職，雖係部派，向依簡任職待遇，等語，並檢送證明書一紙，經核尙屬實情，擬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壹千零伍拾元。除將事實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事實清冊二份，證明書一紙，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附呈事實清冊二份，證明書一紙到院。審核相符。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計呈原事實清冊 證明書 按各件從略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六號 八月二十五日

彭象賢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烈山煤礦局局長彭象賢卹案，請予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五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遞長石光華等七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職部先後准接河南省政府等機關函呈，轉請據卹各案，計遞長石光華等七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二份、事實清冊七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計呈原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事實清冊 按前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三名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死亡者姓名及官職	請卹事實及根據條款	最長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石光華	因公亡故根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王警世	同	五元六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同上	
馬鐘璣	同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八十五元	江蘇省民政廳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孫合	積勞病故根據第九條第二款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孫少甫	同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三)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曹昭貴	身故衰弱不勝職務根據第三條第二款	五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三百元	江蘇省民政廳	
岳文喜	同	十一元	終身卹金年額六十六元	北平特別市政府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七號 八日二十六日

石光華等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郵案，請予轉呈核准核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准接各機關函呈，轉請撫卹各案，計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二份請卹事實清冊六十四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計呈原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事實清冊

按簡表列後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十五名

名死及官者職姓	警占	王警	消防隊隊長	縣警隊特務員	曹縣	馬縣	劉縣	孟縣	陳縣	王縣	谷縣	重水	何水	賴水
請卸事實及依據條款	勳匪陣亡依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出巡遇匪被殺依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救護火災被燒傷略款文第十三條	勳匪陣亡依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後在俸職	七	十	八十	三十	十四	十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十
核定應給卸金額數	遺族一年卸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七元	遺族一年卸金一百二十七元	遺族一年卸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一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年卸金四十四元
轉請機關	山西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浙江省政府	同	同

高巡 德貴	黃警 勳凱	高警 慶堂	華安 澤科	公安 光科	公安 建科	李河 宗務	李巡 慶山	董巡 華長	陳警 鳳池	劉巡 慎三	李巡 憲剛	唐巡 璋	偵緝 隊副	陳水 恩	陳水 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元	十六元	十三元四角	同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三十元	十三元四角	十四元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四十元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同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內政部	浙江省民政廳	同	天津特別市政府	吉林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天津特別市政府	安徽省政府	同	同	同	內政部	浙江省民政廳	同	同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十六名

恩 特 和 春	巡 英 才	王 長 三	錫 長 三	巡 長 三	陳 福 順	水 漢 清	紀 清 一	水 清 一	彰 勝 章	水 勝 章	趙 清 士	何 秀 山	巡 有 官	胡 有 官	宋 萬 松	公安 局 分 隊 長	張 書 林	韓 鳳 朝	警 士 士	王 福 亭	警 士 士	齊 士 士
三款	同	三款	三款	三款	第三款第一款	第三款第一款	第三款第一款	第三款第一款	第三款第一款	第三款第一款	積勞病故依據第十四條	因病身故依據第十四條	長途解犯染病不治依據第十四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積勞病故依據第十四條
十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同上	八元五角	八元五角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六元	三十元	十元	五十元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十二元七角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元	同上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零二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零二元	終身卹金年額二百十六元	終身卹金年額二百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特別市府政

王	得	同	上	十一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三十二元	同	上
(六)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名							
公	安	局	課	員	卹	老	力
黃	允	謙	謙	謙	謙	謙	謙
				八十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九十元	浙江民政廳	
				十二元	終身卹金年額一百元	北平特別市政府	
(七)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相符者三名							
水	長	策	巡	八元五角	一次卹金五十一元	浙江民政廳	
因公受傷依據第七條							
水	錦	標	巡	上	上	上	上
青	錦	標	巡	上	上	上	上
谷	紹	青	巡	上	上	上	上

本院行銓敘訓令第三六八號 八月二十八日

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 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審核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員名卹案，請予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繼樞等十七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職部先後准接內政部等機關函呈，轉請撫卹各案，計謝維樑等十七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清冊十七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計呈原簡表清冊 按簡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十二員名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長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謝維樑	江西分宜縣政 任科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孫維良	黑龍江稅捐徵 收局分卡主任	同上	同上	遺族一年卹金三百元	財政部
劉有敏	參軍處典禮局 薦任科員	同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百元	內政部
委虎彪	警察	同上	九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浙江民政廳
謝桂堂	隊警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浙江民政廳
趙登海	巡長	剿匪陣亡	九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江蘇民政廳

李祥雲	巡	士	同上	九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孔慶得	巡	士	同上	同上	遺族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謝清和	水	警	因公亡故	八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張來興	水	警	剿匪陣亡	同上	遺族一年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胡芝鉉	警	士	緝盜中彈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周雅甫	巡	長	剿匪陣亡	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四元	同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陳世民	巡	警	積勞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張作英	巡	官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一元	同上
李廷奎	警	士	同上	十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同上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名						
王觀清	巡	長	積勞病故	十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六元	浙江民政廳
方蕪方	安徽省立模範 蠶絲場栽桑部 主任	同上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百元	農商部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二十六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隊警龍海雲等十二人卹金案件 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撫卹水上公安局隊警龍海雲等十二名一案，經職部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審核卹金案件簡表二份事實清冊十二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計呈原簡表清冊

按簡表列後清冊從略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款相符者四名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發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年卹金
龍海雲	隊警	剿匪陣亡	十元零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江西省政府	全上	全上
楊洪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洪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羅義禮	全上	全上	全上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全上	全上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相符者六名							
伍炳臣	隊警	因公受傷	十二元	官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江西省政府	全上	全上

尹幼雲	全上	全	上	十元零五角	官吏一次卹金六十三元	全	上
姜雲軒	全上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雷雲山	全上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袁錫武	全上	全	上	十元	官吏一次卹金六十元	全	上
胡士林	全上	全	上	八元	官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全	上
(三)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周雲	除警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十元零五角	官吏終身卹金年額一百二十六元	江西省政府	全	上
李洪根	全上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國府文官處呈文書局局員吳同仁等三人積勞病故擬請給卹奉諭交考試院核辦函達查照 飭核議辦理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二四號函開，據本處文書局長楊熙續先後呈，為三等書記官吳同仁科員何廣電務員后先明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卹一案，經即併案轉呈，奉

主席諭，該員等均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給卹，交考試院核議

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檢送遺族請卹事實表、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請卹事實表三份到院。合將原事實表及抄同原抄呈令發該部、仰即核議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及檢發原請卹事實表

按原呈錄後事實表從略

附圖府文官長呈主席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處文書局局長楊照續呈稱、為簽呈事、查職局三等書記官吳同仁、素行恂謹、服務勤敏、自民國十六年六月、經前秘書處委為三等書記官、至十七年八月、提升二等書記官、是年十一月文官處成立、以組織變更、員額核減、仍委為三等書記官、辦理本處庶務統計、在府繼續任事、前後已滿三年、每日早到遲退、不自暇逸、在庶務室專任採購物品事宜、亦復精明幹練、絲毫不苟、本年入夏以來、京中天氣奇熱、該員自上月二十五日起、感冒時症、身體不爽、尙復照常治事、出入市肆、終日奔馳、迨至三十一日、形神俱憊、高熱抽搐、始行請假調治、不意就醫已晚、服藥無效、本月二日、毒斑暴發、偏於全體、延至三日午後一時、竟爾溘逝、追念前勞、曷勝嗟悼、該故員家計貧寒、平日生活、原特薄俸自給、現在殯於郡門、身後蕭條、無以為殯、尙有孀妻幼子、絕無依怙、視茲慘狀、良用惻然、伏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除依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俸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該故員吳同仁因公受病、至於暴命、核與前二項規定、尙相符合、擬懇文官長俯賜矜卹、准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送由考試院銓叙部審查、轉呈核給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惟該故員治喪之費、尙無所出、其最後在職月俸、為一百元、所有應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擬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公文

請准予暫由本府會計室先行撥發其領，俾便治喪，又該故員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並乞鈞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正擬轉呈，又據該局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局第二科科員何廣，品行端謹，嫻於公牘，於十八年七月，由印鑄局奉調派在職局辦事，迄今一年，惟因歷任黃埔軍校秘書，國民革命軍秘書科長，浙閩各省民政財政職務，積勞過甚，致成咯血重症到局服務以來，力疾從公，夙疾復發，請假調治無效，竟於七月十七日亡故，身後蕭條，遺孤尚幼，深堪憫惻，又查職局電務員后先明，年少英時，性行篤實，自民國十六年四月，經前秘書處派充一等書記，以工作努力，十月委充電務員，十七年十月文官處組織成立，復經職局加委原職，統計在府繼續服務，前後三年四個月，於北伐西征討逆諸役，政府要電旁午，該員亦以技術精良，勤奮從公，積勞致疾，乃於七月廿三日，偶感風寒，醫藥罔效，於本月八日逝世，該員寄寓京都，每月僅恃俸薪維持家屬生活，茲遭病故，身後蕭條，且遺有弱妻幼子，孤寡無依，觀此慘狀，良深憫惻，伏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除依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以該故員等忠心職務，積勞病故，實與前二項相符，按該故科員何廣，其最後在職月俸為一百六十元，故電務員后先明，最後在職月俸為一百元，擬懇鈞長准予轉呈俯賜照章給予何廣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年撫卹金每年一百九十二元，后先明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卹金每年一百二十元，並准令行財政部按期撥送本府發給，以資贍養，所有為該故員等請予給卹各緣由，理合呈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吳同仁、何廣，后先明在職時，均能盡忠服務，勤奮有加，茲各因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據呈前情，可否予以照准，及該故員吳同仁、后先明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之處，理合備文併案轉呈鑒核，指令祇遵。

國府行本院訓令第四八二號 八月二十六日

飭轉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故員趙鉄橋遺族卹金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四八五零號函開，奉主席電諭，趙鉄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並由中央優卹，以酬其年來努力服務之勞。招商局尤須繼續積極整理，希傳諭該局各員查照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即希分別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設法緝兇，並令交通部傳諭該局各員，繼續積極整理局務。至優卹一節，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內政部查案議卹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遵經核議，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鉄橋，效忠黨國，久著勳勞，此次被擊殞身，殊堪軫惜，擬請鈞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一面請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等情前來。查該故專員整理局務，不避勞怨，被刺殞命，良堪軫惜。該部擬請鈞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異，似應准予照辦，擬俟奉命准後再由院令飭財政部撥發。至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原屬銓敘部職掌，擬請飭下考試院轉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故員趙鉄橋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

千元，由院飭財政部照發，仍候令交考試院轉行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審議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四六號 八月八日

飭將行政院咨送之工商部擬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審議具復

爲令飭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五號咨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查劃一度量衡以檢定工作爲最重要，凡公用及民用之度量衡器，必須加以精密之檢較，使其合於國家現行制度，始能行使。而是項工作，完全爲檢定人員所擔任，其職責甚爲重要，其手續尤極繁雜。故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收學員，高級檢定員，須在國內外理工科大學畢業，初級檢定員，須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程度，限制甚嚴，職此之故。惟此類人員任用方法，若不特予規定，將來僅由主管機關隨意任免，所支俸給，復任意多寡，漫無標準，在檢定人員，難免無見異思遷，或工作疏懈等情，而在政府方面，亦恐致用非其人，滋生流弊。曠觀歐美日本等國，對於此項人員，甚爲重視，考選固極嚴密，待遇則甚優隆。現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養成期，高初兩級學費，已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咨回原送省市分別任用，惟任用方法，應如上述詳爲釐訂，以免紛歧。

而資依據。經參照各國先例，及各部現行技術人員任用章程，擬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二十條，所有是項人員之資格、職務、俸給、獎懲辦法等，均經明白規定，期能一致通行。因亟須分咨各省市應用，業以部令先行公布，即日施行。竊意是項規程實施後，凡檢定人員，均可本其技能，安心供職，上述諸弊，亦可免除，於劃一前途，似多裨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并乞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等情，附呈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一份，據此。查該部所呈規程，事關制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俸給及任免辦法，其條文亦有涉及獎卹年金各事項，核與貴院主管範圍，均有關係。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并抄同原送規程，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計抄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一份到院。查該規程規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任免辦法，及俸給獎卹年金各事項，核與該部主管範圍有關。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抄件，仰該部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選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選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級、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00
(2)	280
(3)	260
(4)	240
(5)	220
(6)	200
(7)	180
(8)	160
(9)	140
(10)	120
(11)	100
(12)	90
(13)	80
(14)	70
(15)	60
(16)	50
(17)	45
(18)	40
(19)	35
(20)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十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二十一級、初任時、均應自最低級起支、但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十一級中酌叙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

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級。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因疏忽違犯規則。三曠職三日以上。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二規避調遣。三降級至二次以上。四曠職至半月以上。五侵吞公物。六舞弊取賄。

七吸食鴉片。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酌給下列之一次卹金。

一死亡者，本俸之三個月至五個月。

二殘廢者，本俸之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與治權行使規律案抵觸案 接前期

國府行本院訓令第四五四號 八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應即廢止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用訓練由司法考試兩院會同妥擬辦法

呈核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規律案，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轉乞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由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司法院法，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擴充法官訓練所，經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審核，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案有效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係在各項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爲該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訓練法官，事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訓練所章程，未經本府核准有案，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用訓練，以應急需一節，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院呈復國府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本年七月十一日訓令（第四〇二號）內開，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屬會專門委員第一組全體委員爲司法行政部繼續辦理法官訓練所，擬請轉呈核辦，以重法權，而尊黨治一案，擬具建議書稱，查二中全会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三項所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

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等語、早奉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近聞首都各報、有司法行政部布告、以部分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內載應試資格、考試程序、及典試委員之補種規定、其二十一條、更有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核准、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成績優良、并得優先補缺、等語、儼然具有考試及任用兩種法規性質、此種重要規定、自宜有所根據、查國民政府十七年八月公布之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本有司法研究所之規定於該條例第六、七兩條中、茲該所名稱、既為講習、而非研究、其入學資格、又為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而非已經考試及格之人員、已與該條例不符、况條例第一條、有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條例行之之規定、現在該件業已成立、條例本身、已屬失效、乃此種並無法律依據之法官訓練所、僅據章程繼續辦理、實與治權行使規律案、顯有抵觸、似應由本會呈請考試院核辦、以重法權、而遵黨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依據建議案、轉呈鈞院核辦、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其規定各節、實具有考試任用等項法規性質、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迅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廢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按考試院所據考選委員會原呈、大致謂職部繼續辦理之法官訓練所、並無法律依據、其公布之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具有考試任用等項法規性質、與治權行使規律案、顯有抵觸、各等語、遵查上年六月十五日、二中全會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旋由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前項決議、咨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編製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彙送審核、職部當即遵製此項年表、並將擴充法官訓練所一項、列入第一年至六年、為訓練司法人員

之重要工作，原表於第一年欄內，聲明法官訓練所現已成立，惟規模較小，宜加擴充等語，又於第二年欄內，聲明隨時改善，並酌量擴充，又聲明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省法院學習或候補，各等語，並於第三年至六年欄內，均註同上字樣，此項年表，業經轉呈國民政府彙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在案，嗣由政治會議交政治報告組審核標準五項，及審查順序三項，其審查標準第一項云，與本黨主義政綱及歷屆決議案現行有效之部分有無抵觸，第三項云各該院部會職掌範圍內，有無遺漏，及彼此衝突之處，其審查順序第一項云，先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各該年表所載事件，按之建國大綱，有無抵觸遺漏，及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是否衝突，等語，復經政治報告組遵照審查標準及順序，就各該年表加以審查，其審查報告，分爲三項，甲一般的審查結果，乙各別的審查結果，丙各部會權限問題，此項審查報告內，其涉及職部所編製之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惟於各別的審查結果項下，對於原表籌備憲法司法一欄，略有論列，此外並無認爲有抵觸及衝突之處，曾經政治會議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一七次會議，將此項審查報告，詳加討論，其關於權限衝突問題，議決由政治報告組提案請三中全會解決在案，旋經三中全會於本年三月六日決議，劃清權限案內，亦無涉及職部所編製之工作分配年表所列事項者，是職部原表所列之補充法官訓練所一項，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案現行有效之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已可證明。據本年三月開三中全會時，復經職部將辦理法官訓練所之進行情況及學員成績等項，詳細列入工作報告，呈請轉陳三中全會在案，此職部繼續辦理法官訓練所之所依據也。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僅係就該所學員畢業試驗及格者分別優劣，以爲將來分發任用之標準，其性質與依考試法舉行之正式考試，實有區別，換言之，即是在各項正式考試未定期舉行以前，爲職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似不得認爲有法律性質。現在各機關任用人員，不必盡經訓練，職部對於法官先加訓練，而後分發候補，原爲格外慎重起

見，初不料因此而越權之嫌。至招考學員一節，如果現時已有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則就及格人員加以訓練，自屬根本辦法，但此時職部爲應事實之急需，繼續進行，亦屬一時不得已之辦法。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繼續辦理法官訓練所各緣由，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本院查該部聲復各節，尚係實情，理合據情轉陳鑒核。

本院咨司法部文第二七號 八月十五日

轉錄國府訓令請派員來院會商抑應如何商洽請核覆

爲咨請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四號訓令開、（原文見前此處從略）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關於會擬事項，應請

貴院派員來院會商，抑應如何商洽之處，請查核見覆，以便照辦爲荷。

司法部咨本院文咨字第四八號 八月十八日

擬由兩院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擬詳細辦法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十五日咨（第二七號）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會同妥擬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甄用訓練辦法，呈候核定一案，應請派員來院會商，抑應如何商洽之處，請核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院遵令咨行在案，茲准前由，復因前廣東法官學校暨東北方面所辦之司法班，均與此項問題，有類似之情形，自應統籌辦理，擬由本院長與貴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擬詳細辦法，似

較省便。相應咨復查照。

●銓敘部請款添建部舍案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屋宇狹隘添築部舍刻不容緩估計須洋一萬元 查核委屬要圖轉呈核准撥款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依法規定，有銓敘審查委員會、祕書處暨登記、甄核、育才三司之組織，前當奉令籌備時，承撥西偏院舍一部，資以辦公，究其實在，不敷分配。現在舉行甄別審查，就在京機關之填表送審者論，每案附件，動以千計，因感原撥屋宇更形狹隘，益以各省及駐外官署之來件，將有收容不易之勢。且年終考績及實施銓除，賡續能至，繼此工作，日趨緊張，脫不早爲之所，必至措置爲難。况審是上項各案，均以個別爲宜，若集多人於一庭，難保無洩漏祕密之虞。綜上各點，則添築部舍，實刻不容緩。茲特聘請專員，再四估計，力求簡約，須洋一萬元，其圖樣估單，以及預算書表，正在整理中，俟繕就另行補陳。所有擬請撥款添築部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先行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撥款一萬元，俾資興築。等情。查該部成立之始，本院撥西邊房舍，俾資辦公，原屬地方狹隘，不敷公佈。現在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手續紛繁，案卷叢集。

加以各機關對於此案送繳各件，多係屬於各公務員之學校畢業證書及經歷憑證，悉屬重要文件，保存理宜慎密，祇因地點偏僻，辦理諸多困難，將來年終考績，事體益繁，念及局促情形，尤應預籌於先。該部擬請撥款增築房舍，查核委屬要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准予撥款與築，以重銓政。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四號 八月二十二日

行知國府指令已飭財政部照撥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〇號指令，據本院呈據該部呈為前擬院舍，不敷辦公，請准轉呈撥款一萬元，添築部舍，轉呈鑒核由，奉令開，呈悉，已令飭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審議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覆本院文八月十三日

擬暫由主管機關依照該項通則辦理 將來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并抄發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飭即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查鐵路員工，具有特殊性質，關於撫卹事項，似不能適用現行官吏

郵金條例、擬暫由該主管機關、依照該項通則辦理、俟將來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鑒核、轉咨行政院查照。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第二八號 八月十六日

鐵道銓敘部呈復 咨請查照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院第一六〇號咨、以據鐵道部呈送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關於撫卹事宜、係屬銓敘部主管範圍、請發交該部審議見復。等由、計送撫卹通則一件、囑辦畢送還、准此。當經抄發該項通則、令行銓敘部審議去後。茲據復稱、鐵路員工、具有特殊性質、關於撫卹事項、似不能適用現行官吏郵金條例、擬暫由該主管機關、依照該項通則辦理、俟將來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等情前來。查該所議、尙屬妥協。相應檢同原送撫卹通則咨復查照為荷。

●編制考試覆核條例案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四日

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前京內外各機關依照中央法令或自擬規章呈經中央核准舉行各種考試辦法不一或續參差似應由院覆核審定資格 考選委員會呈撥考試覆核條例委屬要圖 審核該條例尙屬妥洽呈請公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應由屬會另訂覆核條例，加以覆核，以昭鄭重。經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專門委員草擬是項條例，送候核議。旋據該委員黃序鵬等，請將考試覆核條例要點，先行決定，俾便擬訂，又於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三點：（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爲限。（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

（三）以前各稱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以內。等由，復交查照辦理去後。嗣據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請審核前來。經提出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結果，大體通過，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修正文字在案。茲據將前項條例草案整理報告到會，當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整理條文重加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考試覆核條例二份，備文呈請察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京內外各機關，於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以前，對於考試屬員，有依照中央法令舉行者，有各自擬訂規章，呈經中央核准辦照者，種類繁多，辦法不一，其中成績參差，尤所

不免似應由本院分別覆核，審定資格，以重試政。現據該會擬具該項條例，俾資覆核，委屬要圖，業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尙屬妥善。理合檢同條例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考試覆核條例草案 按此條例俟公布後另登

國府指令第一五三五號 八月十八日

交立法院核覆再行飭遵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熱河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熱河省政府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轉報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情形呈送考取各員名冊

呈爲轉報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熱河省教育廳呈稱：案查職廳此次舉行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甲種考試，業經照章分別舉行完竣，並將取錄人員，由廳發給證書，呈請鈞府驗印在案。謹將考試經過情形，敬爲鈞府陳之。查此次考試，因章程曾經修改，故延至本年七月六日，始行報名截止，按照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由職廳組織審查委員會，選派委員六人，認

真審查、各報名人員資格、計共報名者、四十五人、審查資格相符者、三十七人、隨時列榜公布、並將不合格人員之相片證據、一併發還、履歷留廳存查、一面查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令派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並請鈞府令派監試委員蒞場監示、以昭鄭重。茲由考試委員會於七月十日、舉行體格檢查、結果尙均及格、於七月十二日起、分科舉行筆試三日、由廳長督同各考試委員於每場之前一日晚十時以後、擬出試題、以臨時時宣布、以防洩漏、關於試卷之評閱、將各委員分爲三組、詳細校閱、分別擬定分數、共同討論、判分甲乙、試卷均用彌縫、座次分場易換、以防弊端。在考試期間、有違章遲到者四名、當場傳遞者二名、均經查照試場規則、停止其考試、用軍試典。筆試完竣、查照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所試科目、各人所得分數、總計平均之平分数滿六十分者爲及格、計共錄取胡之潤等十名列榜公布。於七月十九日、舉行口試、該員等十名、尙均及格、當經按其成績、排列名次、列榜公布。除此次舉行考試所需經費、造具計算書據、另文呈請核銷、分呈教育部外、理合將考試情形、并按照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造具考取人員名冊、連同試題履歷、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附名冊試題履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試題抽存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施行。

計呈送名册履歷

按名册改爲一覽表列後餘從略

附考取各員一覽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備 考
胡之潤	三十七	熱河省承德縣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文學士現任承德縣教育局長	
王典國	二十九	熱河省豐甯縣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高級小學校長	
翁桂林	三十二	熱河省陸化縣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高級小學校員	
關陸善	三十三	熱河省深平縣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深平縣教育局長	
王樹榮	三十九	熱河省朝陽縣	北平等師範學校畢業現任中學校務主任	
王國華	四十二	同上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女子高級小學校長	
畢振原	三十八	熱河省建平縣	朝陽縣立舊制中學畢業現任建平縣督學	
姜履端	三十三	熱河省豐甯縣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完全小學校員	
李 楨	二十八	熱河省赤峯縣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赤峯縣督學	
白庭桂	二十九	熱河省建平縣	天津南開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蒙議委員會現任公務員晉級甄別案

本院呈國府文八月十五日

據呈報部呈蒙議委員會任用公務員均由查驗及邊省地權而來多數未具甄別條例第五六七條各項資格請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公文

示可否暫緩甄別。核擬准予照辦由院擬定辦法另案呈核。該會所屬人員履歷仍須送部登記考查。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案准貴部第二三號公函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業經考試院分送各官署並分別規定填送限期在案屬於京內各機關係定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現已逾限多日尙未准貴會填送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考試院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業經轉發各職員照辦在案惟本會辦理蒙藏事務所有任用公務員均以蒙藏人爲多即非籍隸蒙藏人員或以熟悉邊情或以通曉蒙藏語言文字亦均由邊省陸續延攬而來此項特殊人材其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六七條規定之資格相合者固不乏人而以蒙藏教育落後及邊疆省分參加革命較遲之故於該條例第五六七條第一二三四各項之資格均未具備者實居多數若照章甄別將來結果本會職員不合格者自不在少數對於蒙藏事務之進行必受莫大之影響此種特殊情形似不能與其他各機關相提並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專案函達即希貴部轉呈核示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特殊情形尙屬實在如必依照條例予以甄別於該會進行難保不生影響可否將該會現任公務員暫緩甄別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蒙藏委員會任用各員，悉由蒙藏及邊省延攬而來，其資格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多未符合，此時若遽舉行甄別，似非所以應付蒙藏特殊情形，而於蒙藏事務之進行，亦不無妨礙。茲擬如該部所擬，關於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准予暫緩舉行，將來由職院擬定辦法，另案呈核。至現在該會所屬人員履歷，仍須一律送交銓敘部登記，以資考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八月二十一日

行知國府指令照辦 飭轉蒙藏委員會 並由部計議辦法另行呈核

爲令飭事。前據該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述，所用公務員特殊情形，可否暫緩甄別，請予轉呈核示一案，當以蒙藏委員會任用各員，悉由蒙藏及邊省延攬而來，其資格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多未符合，此時若遽舉行甄別，似非所以應付蒙藏特殊情形，而於蒙藏事務之進行，亦不無妨礙。擬如該部所擬，關於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准予暫緩舉行，將來由院擬定辦法，另案呈核。至現在該會所屬人員履歷，仍須一律送交銓敘部登記，以資考查，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一五三二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覆蒙藏委員會知照，并計議辦法，另行呈核爲要。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五八號 八月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函送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查有十五十九兩條與本院職掌有關 仰知照

爲令知事。准國軍編遣委員會遺字第一三二號函開案查敝會擬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業經敝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通令遵照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編遣區各編遣分區一體遵照，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一冊，函請貴院查照。等由。查方法案內第十五條與第十九條所規定事項，均與本院職掌有關，合將原送方法案令發，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按此件已見法規類

●催促京內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二日

京內各機關未經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者開單請催送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業經鈞院分送各官署，並分別規定填送限期在案。關於京內各機關，原定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職部，現已逾限多日，仍未填送者，尙屬不少，擬懇鈞院分別催送，以資進行。理合將京內各機關尙未填送者，開單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附列尙未填送各表之京內各機關清單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財政部 工商部 交通部 銜道部 司法行政部 建設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賑災委員會 標準委員會 賑務處 南京市政府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各院文第二九號 八月三十日 按此彙詢有分致不相統屬各機關之公函不

節錄部呈咨請迅將各表依式填送審查

爲咨請事。查敝院前訂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各機關填表送達限期表，及附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先後分行查照去後，茲據銓敘部呈稱，查限期表內，關於京內各機關，原定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到部，現在逾期已久，尙有未填送者，特將未送表各機關開列，呈報察核前來。查上項限期表，係斟酌京內外各地方情形，妥爲核定，期限儘有寬裕，且此項審查表，原有預定結束期間，俾與考試方案適應，如果各機關填

送參差不齊，自不免防礙預定計劃。據呈前情，除分催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即希迅將前項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所附家庭狀況調查表，分別依式填送，以便審查為荷。

●核議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八月二十三日

飭將行政院咨送內政部呈擬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核議具復

為令違事。准行政院第一八八號咨，以據內政部呈擬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草案，查係關於公務員考成獎懲，送請本院查核見復。等由，并送草案一份，過院。查前項規則草案，核與銓敘事項有關。合將原咨及草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致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各縣縣長。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各區區長。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政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撤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撤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撤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視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視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視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查各機關俸給情形案

銓敘部咨各省市政府 秘字第二十三號 八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俸給是否依照中央法令抑另有規定請查覆並檢送所訂法規及俸給表

為咨行事。查俸給審查，事屬本部職權範圍，前以公務員俸給與資格，有密切關係，俸給審查，應於甄別審查，同時辦理，惟查各機關俸給辦法，極不一致，審查無從依據。擬

在官俸法未制定以前，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法令辦理，其因特別情形，自有規定者，即暫依其規定審查，業經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現在

貴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法，是否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抑或另有規定，如係另有規定，其辦法如何，均屬無從稽考，相應咨請詳確查明見覆。如係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並希聲明理由，檢同所訂法規，及俸給表，併案送部，以憑核辦，至緝公誼。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公文

統計學

統計

總 理 遺 訓

天生了我四萬萬人，能夠保
存到今日，是天從前不想亡中
國，將來如果中國亡了，罪惡是
在我們，我們就是世界上的罪
人。天既付託重任於中國人，如
果中國人不自愛，是謂逆天。

銓敍部現任官吏統計表說明

- 一、各表係依據銓敍部十九年八月填送之本院調查表統計。
- 二、銓敍部成立在本院統計中央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之後，故各項統計未及彙列於中央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統計總表之內。
- 三、各表僅係一機關之統計，所有等級一項，各表皆可瞭然，故不復專立一表。

銓敘部現任官吏俸額統計表

等 級 俸 額	特任					合 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特 任 類	1	6	12	68		
每 月 俸 額	800	3375	3750	7800		15725
全 年 俸 額	9600	40500	45000	93600		188700
個 考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黨籍統計表

員 數 黨 籍	等 級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合 計	備 考
		1	5	7	35	48	
			1	1	17	19	
				4	16	20	
		1	6	12	68	87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學歷統計表

學歷	等級	員數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委任	合計		
高等教育	大學			4		6	23	33	66.8	
	專門師			1	4	20	25	58		
	高中					5	5			
中等教育	中師			1			7	8	16.0	
	師範					1	1	14		
	小職									
普通教育	小職							0	0	
	警學				1	5	6	6.9		
	其他					3	3			
軍其	清						1	1	1.1	
	科						1	1		
未	計		1	6	12	68		87	5.7	
合	計		1	6	12	68		87	100%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經歷統計表

員數 經歷	等 級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黨					3	3	3.5	
政			3		27	33	37.9	
法				1	4	5	5.7	
教			3	2	10	15	17.2	
實					3	3	3.5	
軍				4	18	22	25.3	
報					2	2	2.3	
醫						0	0	
未		1		2	1	4	4.6	
合	計	1	6	12	68	87	100%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年齡統計表

等 級 年 齡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16—20					0	0	
21—25				3	3	3.5	
26—30				24	24	27.6	
31—35				18	21	24.1	
36—40				11	14	16.1	
41—45		2		5	9	10.3	
46—50		1		3	7	8.0	
51—55		1		1	2	2.3	
56—60				1	1	1.2	
未 詳	1	2		2	6	6.9	
台 計	1	6	12	68	87	100%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籍貫統計表

籍貫	等級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員數	等							
湖北	1	省	1	1	4	20	28	29.8	
湖南		省		2	3	11	16	18.3	
浙江		省			1	7	8	9.2	
福建		省		1	1	6	8	9.2	
廣東		省		1	2	6	9	10.3	
江蘇		省				4	4	4.6	
江西		省				4	4	4.6	
山西		省		1		3	4	4.6	
四川		省				2	2	2.8	
甘肅		省				1	1	1.2	
河南		省				1	1	1.2	
陝西		省				1	1	1.2	
未詳					1	2	3	3.5	
合計			1	6	12	68	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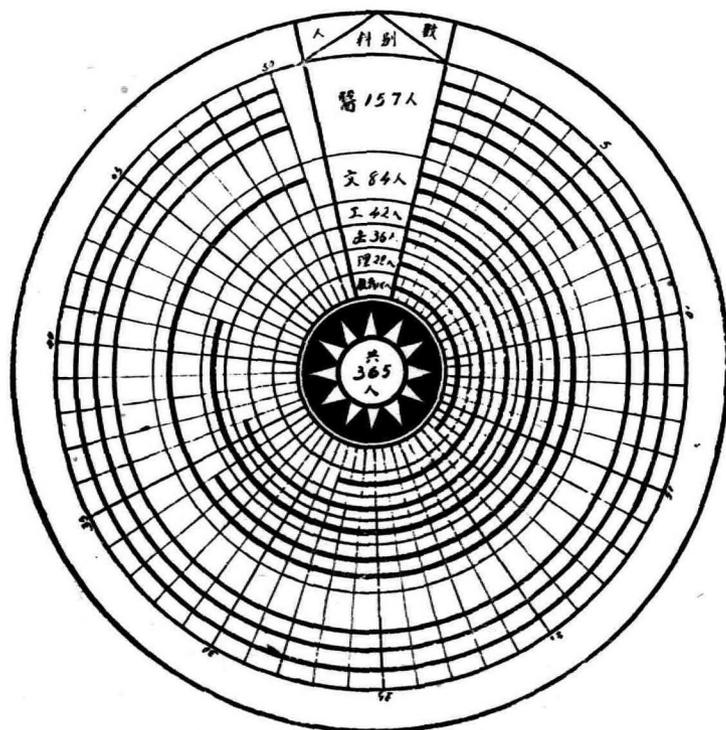
考試院感實處調查科製

銓敘部現任官吏性別統計表

員 等 數 別	特 任	簡 任	應 委	委 任	合 計	百 分 比
男	1	6	12	66	85	97.7
女	0	0	0	2	2	2.3
合 計	1	6	12	68	87	100%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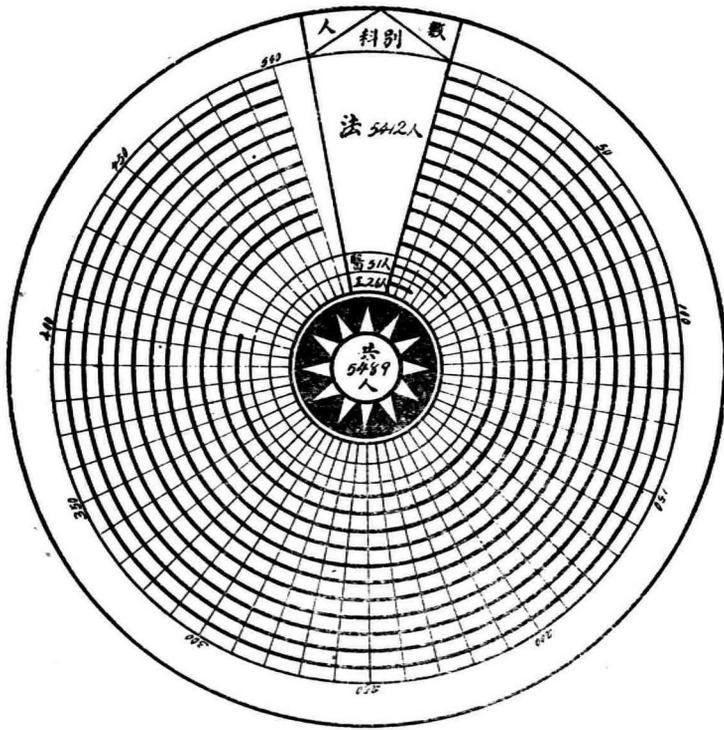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遼甯省專門學校以上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製

湖南省專門學校以上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製

總 理 遺 訓

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爲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

英國文官考試法規擇要

巫啟瑞譯
杭立武校

校者按：英國之考選制，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緣其時東印度公司，統治印度，政績日劣，推測其因，厥在吏治不修，濫增人員，為達迎政客財閥，乃以官職為酬庸。帝國於此，深感危懼。乃由國會委託文學家麥克萊克(McCleak)設策救濟。麥氏嘗聞人云中國有考試取士制，乃詳參考，獻議仿行，並擬訂適用考試法。推行數年，果見成效。國會應社會之要求，乃廣其制，推及於本國之各項公務。數十年來，屢經改進，其吏治之佳，為各國冠。而尤他國特異者，一曰以財政部監督各機關之用人行政。除文官考試委員會受該部之節制（此處當有聲明，即在實際，委員會僅於立法上受該部之指揮，在行政上則全獨立，且各委員與各部長平行），又有人事總局之設，局長由部委任，其局員則各部之代表。由斯可見該部對於其他各部用人行政，實操總攬之權。二曰考試所重，在測驗與試人之普通常識，而不在如美國之重在試人對於某官某職應有之特長或技能。此其異點有解釋焉。即英國之政策，在吸引青年之優秀學子，其專長可無，而常識則具者。以此種人加之訓練，當無不可使精之技藝。斯其於考試規程中，年齡之限制嚴且低，蓋以備青年入政為官吏後，以公務為終身之職業也。至在其他各國，則復為臨時適應需要計，遇有某職待補，則考選某項專門人才補充之，此其考試規程中之年齡限制多從寬。三曰考試所採方法，在使年齡限制與公職等級及教育制度相符合。其用意與前項略同，蓋多予曾受學校教育者以參與考試之機會也。又關於考試法，英國與人異處，即無整個法律，如美德等國者。英之考試規定，恆以勅令行之，隨時改易，不經國會，是亦有其便利之處。凡此諸點，俱可於下之選譯各件見其詳也。

(一) 一九一〇年勅令（通稱文官考試令）

引言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專載

查現行之二八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八七零年一月五日、二八七零年六月四日、二八七一年八月十九日、一八七二年八月九日、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七日、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日、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二日、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九日、一八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五日、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六年三月八日、一八八七年九月十五日、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八八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一八九零年五月一日、一八九零年八月十五日、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八日、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九零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九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零七年八月十二日、一九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九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一九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各令，既同係分別制定規畫關於各文官機關內之正式或臨時公職候補人員之檢驗、服務、及管理事項，則根據此各令，貫通而整理之，更加以修正，敷成一總章，實屬至要。本斯旨意，爰制定本勅令公布之。

第一條 自本令公布施行後，前述各令，着即廢止。

前項之廢止，係指各令此後之效用言，至因各令所已發生之情形，則仍繼續有效。

又各機關人員，在前各令有效時期所享受之權利、待遇及豁免情事，亦不因本令而變更。

第一篇 總則

第二條 文官考試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樞密院提請國王任命之，其職責為試驗各文官機關中各項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並依照軍事參議院 Army Council 布之章程，辦理皇家陸軍專門學校及皇家軍事學院入學試驗事項。為辦理上項各事務，委員得隨時任用助教官及其他人員襄理一切，但須經財政部長（以下簡稱財政部）之核准。委員之任期為無定。

委員中如有因事須缺席者，本人或其他任何委員，得隨時以手令委派委員會秘書暫代委員之職，但須事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前項被委充代理委員之秘書，在代理委員職務期間內，享受與委員同等之權力與職責。

第三條 除依照本令第七條各款之規定，及本令附表二所列舉之豁免各公職外，其他文官機關各公職之候選人，均須由考試委員會先行檢驗。未經考試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證明其合於下列各項之資格者，無論何人，不得任用。

甲、年齡適合規定範圍以內。

乙、身體健全擔任職務。

丙、品行適合各該職務之需要。

丁、智識能力堪以行使職責。

第四條 前條各資格項下之詳細科目規章，適用於各機關（以下簡稱部）者，由考試委員會同各該部部長共同商訂，由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本令附表一所標舉之各部，其一切公職之人選，均須由考試委員會依競爭考試手續決定之。考試時一切應有之規章，由委員會商承財政部擬訂之。前項考試，凡具有本令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一切人員均得與試，惟須依照根據本令或根據一八七〇年六月四日及一八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令（今已廢止）所立之規章繳納報名費。關於各種公職之考期，由委員會呈准財政部隨時決定。又委員會認為可行時，並得與有關各部長商定並呈准財政部，指定各該項考試之及格人員，係為補充某項已有缺額之公職，或在考試舉行後六個

對內轉有餘額之某項公缺。

第六條 候選人於試驗及格並領取合格證書後，在正式任用前，須在擬服務之各該部，見習一年，或另由各該部長規定試用期限，惟不得超過兩年。在試用期間，其主管長官得以各種方法，試驗其品行與能力。如試用成績不佳，即不得受正式任命。

第七條 各部部长如遇待補之公職，係特殊性質充任之人，須有一部分或全部專門學術，而非按照本令所規定之考選法所可羅致者，得商准財政部長豁免該項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而直接任命之。又如關係部長及財政部，為公衆利益起見，如認為關於某項公職考試之年齡限制，應全部或一部暫時廢止，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廢止關於該項公職考試之年齡限制。又委員會如認為按照上項規定所任命之人員，其關於年齡、健康、品性及智識能力各項資格，均甚充分，亦得給與合格證書。

第八條 已被選定充任某公職之人員，於未接到委員會之合格證書時，其主管長官，認為該公職之職務急須進行，得商准財政部自其供職之日給俸。又如該員之俸給係按規定等級，則第一次審定應加俸時，應自支俸之日起算。但在規定加俸之前，應已領取委員會證書。

第九條 應試人於受試前，及依照本令第七條之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於領取證書前，應繳納委員會所規定之手續費，繳納時間與地點由委員會呈准財政部規定或臨時變更之。該項通告登載於倫敦公報。London Gazette 委員會遇特殊情形，得呈准財政部酌免各級人員之手續費。被豁免之人員，其名單每次在倫敦公報公布之。

委員會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撤銷所公布之任何通告或其一部份，並得臨時變更手續費之數目，或繳納之地點與時間，及應繳或應免繳之人員名單。此項撤銷或變更，均在倫敦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新委暨晉級人員已經委員會發給證書者，及凡第二級秘書之一切委派及調遷事宜，均由委員會在倫敦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本令附表二所列舉之公職，不受本令第一章各條之束縛。

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舉之各公職，均得由關係部長商准財政部隨時撤銷或增補。此項撤銷或增補，在倫敦公報公布之。

第二篇 適用於各文官機關內一切常任官吏之條例

第十二條 關於政府各部官員之名額及俸給，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每隔五年或五年以上，審查一次。

第十三條 各部應置備簽到簿，以便查考各職員到退之時間。

第十四條 職員每日辦公時間，不得少於七小時，但星期六輪流值日者，得准許半日假，惟以不妨礙公務為限。

第十五條 在職人員年滿六十歲時，其主管部長得隨時令其退休，至退休金額，則視其服務時間之長短為標準。

在職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時，應即強迫退休。但在特種情形之下，主管部長如認為此項官吏之退休，將有損害公務之效率或利益，得商准財政部延長其退休期限，惟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六條 凡在職官吏，如欲當選為衆議院議員，則當其向選民發表政見，或以其他方法公開宣布其已為候選人時，應立即辭去現任職務。

第十七條 在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內，無論何項官吏，均不得擔任任何會社，或任何商業、工業或金融企業之行政上事宜。

第十八條 任何官吏，如無其直接長官之證明書並經部長或其代理人副署，證明該官吏在此項證明書發給前

年中、服務滿意、則雖屆應加俸之時期、亦不得增加俸給。但如已屆增俸之日、而前項證書之不能發給、係有特殊原因、部長得指定一時限、如在此限期內、該員之服務證明書已經發給、則自此限期期滿後、即可依法加俸。前定之限期、得由部長臨時展延。又如該員之工作、於緩期加俸後、仍繼續為滿意、部長得斟酌情形、再增加其俸給、但不得超出如未遲延所應得之數目。此項增加、每次均須報告於審計官及總查賬員。

第十九條 官吏因病請假、部長得斟酌核准之、但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如繼續請假在兩日以上者、必須經合格醫生出具保證書說明須缺席之原因。

二、如在一年中、缺席總數超出七天以上、而未經醫生證明原因者、則七天以上之缺席日數、須自其應得之每年例假中扣除。

三、凡因病繼續請假在六個月以上者、不得支全俸、但因特殊情形、得由部長酌定准支半俸。在十二個月以上者、則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支俸。即便核准、其數目亦不得超過該員應得恤金之數目。此項恤金、於病假滿十二個月時得支給之。

四、凡於服務四年之中、病假總數已滿十二個月、仍欲繼續請假者、其主管長官應即報告財政部、請請核定該員在續假期中應得之俸、或恤金、或不支給任何俸給。

第三篇 適用於文官機關內俸給超過第二級之常任官員各條例

第二十條 本章各條所適用之官員、其自第二級升晉時、應嚴格依成績為標準、且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高級職位中已有缺額、且依財政部所核准之暫行條例、得由部長直接派人補充者。
- 二、部務紛繁、在事實上、此項缺額、實有派人補充之必要者。

三、擬擢升之官員、已經其直接長官或部長陳報合格、認為堪以勝任所擬升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令第三章各條所適用之各官員、其應得之年例假、為最初十年內、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工作日、*Week Days* 嗣後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工作日。但國定假期及節日均除外。至現任之官員、其在一八九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即服務各部者、仍得根據當時有效之規定、取得一切權利、享受超過本條之假日。

第四篇

第一章 適用於第二級文官各條例

第二十二條 文官第二級 *Second Divis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本令繼續存在、並包括隨時委派或遷調至各部服務之主事。(校者按、此主事一名詞、不可視同科員意義、在英國公務中、除部長次長司長外、其餘主任辦事人員、咸稱主事、而以級數分等。)

第二十三條 凡文官各機關、一律須有第二級或二級以下之主事。

第二十四條 各部於未經財政部認為支領高於第二級俸給人員之額數、尙未超出限度時、不得補充該項高級人員、但任用第二級或二級以下之人員、不在此例。

第二章 適用於第二級主事之未按本令第二十八條俸給法支俸者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指之第二級主事、其俸給起始、為每年七十鎊、以後逐年依左列規定增加之

自七十鎊至一百鎊、按年增加五鎊。

自一百鎊至一百九十鎊、按年增加七鎊十先令。

自一百九十鎊至二百五十鎊、按年增加十鎊。

本級之高等主事、自二百五十鎊起始、按年增加十鎊、至三百五十鎊爲止。惟此項規定、僅適用於本章所指定之主事。

第二十六條 本章所指之主事、其俸給於增加至一百鎊時、辦公室主任及其主管科長、必須將該主事能力、品性及勤惰、具報上級長官。在此項報告書未經部長接收並副署後、不得再行加薪。

本章所指之主事、其俸給於增加至一百九十鎊時、則非至接到其直接長官正式通告、聲明該主事之工作、業經部長認爲滿意時、不得再行加俸。

第二十七條 由低等擢升本令第二十五條所稱之高等主事、應依成績爲標準、至服務時間之久暫、不生關係。

凡支額本令第二十五條所定俸給之主事、於其俸給增至二百五十鎊時、即可依成績升爲高等主事。其俸額在二百五十鎊以下之主事、如確著有特殊功績、亦得由關係部長商准財政部、將該員升爲高等主事。如有上述情事、則俸給已增至二百五十鎊之主事、得由部長存記、於逾格擢升之主事、依常例應升至高等時、補升爲高等主事。

第三章 適用於不按前章支俸之一切第二級主事各條例

第二十八條 第二級主事（適用第二章中之規定者不在此例）之俸給、應自七十鎊起、以後則按左列各款按年增加之。

自七十鎊至一百三十鎊、按年增加七鎊十先令。

自一百三十鎊至二百鎊、按年增加十鎊。

自二百鎊至三百鎊、按年增加十鎊。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級主事俸給已增至一百三十鎊時、其直接長官應即將該主事能力、品性、勤惰、具報部長、於

此項報告未經部長或其代表人副署認為滿意前，不得再行加俸。

第三十條 凡第二級主事，於未接到直接長官正式書函通告，證明該主事成績報告業經部長或其代理人副署，認該主事確能勝任職務前，其年俸不得超出二百鎊以上。

第三十一條 各主事之俸給，如係在一九〇八年四月一日以前規定，且係按本令第二十八節支領者，於其俸給在一百二十二鎊十先令以上一百三十鎊以下時，得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按照左列兩種計算法，逐年續增之。

- 一、增加額七鎊十先令之一部，相當於本年四月一日至下年四月一日所應得之增加數。
- 二、增加額十鎊之一部，相當於上述之日至再下次之四月一日所應得之增加數。

第四章 適用第二級全體人員各條例

第三十二條 第二級主事初服務五年內，每年應給例假，不得超過十四工作日。第二期十年內，每年不得超過二十一工作日。嗣後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工作日。至國定假日及節日不在內。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有效之規章而任用之主事，上項人員，仍得享受超過本條所規定之例假日數。

第三十三條 服務已滿六年之第二級主事，如有特殊功績，得由主管部長商准財政部，破格予以加薪，但亦不得超過增加率四次之總數。

第三十四條 第二級主事得充任原機關各項主事類職務，無須再領取合格證明書，但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此項主事職務，確非向由第一級公開競爭考試法叙補，且不受其他特別條例之約束。
- 二、此項主事職務，其薪俸之最高額，每年不在五百鎊以上。

丙、此項主事職務，依普通升級辦法，不得升至年俸在五百鎊以上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充任低級主事職務 *Misc. Staff Clerkship* 之第二級主事，其年俸最高額未超出三百五十鎊者，除薪俸外，其他一切事項，均依適用於第二級主事之規定辦理。又如充任低級主事職務，年俸最高額少於三百五十鎊者，則達到財部隨時規定之某限度時，若其受任職務在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得將其薪俸列入第二級，並得照常逐年增加至滿三百五十鎊為止。若其充任此項職務之時間，係在該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則其年俸以加至滿三百鎊為度。

第三十六條 第二級主事於服務滿八年後，如有特殊功績，得由部長特別介紹於財政部，經其核准，領取考試委員會之特別證書，准由第二級升至年俸超出五百鎊之職位，或任何職位之按普通升級辦法，可升至年俸在五百鎊以上之職位者。此項升級，每次均須將介紹證書及批准之通告，刊登於倫敦公報，自公布之日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甲、第二級主事額數過多時，得不受年齡及俸額之限制，遷調各部任事。乙、除由上述原因，第二級主事，於普通情形下，非經委員會之裁可，不得援例遷調。丙、第二級主事之原係應急需而任用者，非經委員會裁可，財政部核准後，不得援例數過多例遷調之。

第五章 第二級候選人之試驗及第二級主事之委派

第三十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規定時期，或臨時認為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舉行第二級主事職務之競爭考試，其考試科目及章程由委員會呈准財政部隨時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依成績次序登記入冊，錄取額數，依當時需要為標準。於審查成績次序時，委員會得呈准財政部視其以前有無在各機關服務之經驗，以定優先權。

第四十條 遇各部聲請需要人員時，委員會得從及格名冊中，指派充任常任或臨時主事。此項指派法，照例須按名冊上次序爲先後，舊有名冊，又較新近名冊享有優先權。

茲項規定，得依下列兩種情形變更之。

一、合格之人員，未經委派者，如於某種科目表現特別程度者，得由各部特別要求，由委員會委派在各該部服務。

二、合格人員，如存赴試時，已在某部充任幼年書記或助理書記滿六個月者，得由該主管部部長聲請委派該部辦事。

第四十一條 按照委員會所訂，並經財政部核准各條款之規定，合格人員，在可能範圍內，得自行聲請所願服務之機關。但既經分發某部而拒絕到任者，得除去其資格。

第四十二條 合格人員，一經分發至某機關服務，其姓名即須自合格名冊上除去。但如所委派之任務，係臨時性質，則於該種職務終了時，得經委員會之核准，恢復其在名冊上之地位。又委員會得將現在某部暫時服務之主事，改充永久常任主事職務。

第四十三條 第二級主事如已分發某部供職滿十二個月，而該主管長官並未向委員會聲請該主事服務能力不足，則其任命，即係正式。

第二級主事分發某部試用未滿三個月者，除有重大過犯外，不得革退。

分發某部之第二級主事，如在試用期內，被該部部長革退，該部長應將革退原因，報告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應將該被革退主事正式免除其資格，或另委派至他部服務。

如被革退主事某派至他部服務，則增加薪俸時，該主事以前服務時期，是否應一併計算，由委員會決定之。如委員會認為不應一併計算，即應將事實及情形，通告審計官及總查賬員。

第五篇 適用於第二級以下各公職之條例

第四十四條 第二級以下人員之職務，為抄寫以及日常例行事務，或其他第二級主事所任以下之事務，其細則由委員會呈准財政部隨時規定，其條給由財政部隨時訂定之。

第四十五條 低於第二級之正式文官，如有特殊功績，得由委員會依本令第七條之規定，發給合格證書，派任第二級職務。但此項證書，須該員正式服務在六年以上，且須經部長函荐，財政部核准，始能發給。該項人員之條給，由財政部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員原俸之數目。其所享受之年假權利，與其他第二級人員同，且計算時，其已服務之時期仍有效。

第四十六條 助理書記、經委員會之許可，得由甲部轉入乙部相等之職務，不須再領合格證書。

附表一

除由一八七〇年六月四日勅令所撤銷之附表一各職位及由同令列入附表二者外，其餘下列各部內一切職位，均受考試規定之節制。

海軍部

漁農部

慈善委員會

愛爾蘭祕書長辦公處

文官考試委員會

殖民事務部

海稅委員會

愛爾蘭驗契處

宗教委員會

審計部

印度事務部

英吉利地方自治局

鑄造廠

國庫總員辦公處

愛爾蘭工務局

愛丁堡註冊局

愛爾蘭註冊總員辦公處

鑄印局

財政部及附屬各機關

陸軍部

工務辦事處

各文官機關之下列公務

一、第一級主事

二、第二級主事

三、助理書記

教育部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

內地稅務局

蘇格蘭地方自治局

國債局

首都公安局

英吉利檔案局

英吉利註冊總員辦公處

蘇格蘭秘書處

商務部及附屬各機關

愛爾蘭評價及邊界測量處

森林管理處

附表二

免受本令第一篇各條規定之職位。

- 一、國王直接任命之一切職位。
- 二、財政部根據一八五九年退休條例第四款所發布各令中之職位。
- 三、按普通升級法須由已在本機關服務人員補充之職位。
- 四、由一八七〇年六月四日之勅令附加於附表二而至今尚未撤銷之職位。

(二) 考試要覽 (選譯)

第一節 總則

- 一、各公職之職責。俸給。升級系統。養老金。關於上屬事項、非文官委員會之職掌、一切詢問、不便答覆。
- 二、年齡限制。普通年齡限制之可以伸縮者、在規則中均逐一註明、其未經註明者、不得伸縮。
- 三、體格甄別。關於體格甄別事項、曾由委員會印就備忘錄一種、應試人可向該會索取。凡高度不足、體質柔弱、有心、肺、眼、耳病者、皆不得與試。故在考試前、應試人應自檢驗是否患有以上各症、應試人因身體上原因、被拒絕與試者、下次仍准報名。
- 四、籍貫。應試人必須係生長於不列顛、且其父須為不列顛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以例外論。
 - 一、經文官考試委員會發給執照、准予服務於文官機關者。
 - 二、生長於不列顛、而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洲大戰間、曾服務軍役者。
 - 三、生長於不列顛、而曾供職於正式機關滿五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

外交部及海外商務部之人員，僅以生於英國或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及其父母亦為英國之人民者為限，但經外交部長之特別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考試細則 關於考試細則、考試方式、及候選人應預備之課程或應閱讀之書籍等，（規則中已明白規定教科書者例外），考試委員會所能宣告者，不能超出每期刊印之試卷樣本及由各書店中所可購買各種材料之範圍。此項試卷之目錄印在後頁，惟候選人應注意之一點，即考試方法，得隨時變更之。

六、關於各項文官考試、海陸空軍事考試、印度文官考試等各種章程之小冊，可直接向各書店購取。惟小冊中所載之考試方案及年齡限制，得隨時修改之。

七、關於各項詢問事宜 凡未經正式確定之事項，委員會不予答覆。

凡詢問事項之已直接包含於章程中者，不更為特別之答覆。
委員會不能用電報作覆，一切函覆，概用書面。

第二節 公開競爭考試

一、關於各級主事職務，其公開競爭考試無定期。

二、遇缺額必須用公開競爭考試補充時，始舉行公開競爭考試，此項試驗日期，不必每年均在同一時間舉行之。

三、任何公開競爭考試，其日期確定後，均登載報紙，通告候選人。此項廣告，恆在星期四刊登於時報。晨報及每日新聞。

四、在將用公開競爭考試法錄用之各重要文官職，開列於左。

本國文官機關中之下級官、

投考年齡限制自二二至二四、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專載

印度各文官職、

殖民地東方武備生

一、錫蘭及香港、

二、馬來、

外交部及外交類職務、

總領事及東方各領事、

專利局助理檢驗員、

海軍部海關繪畫師、

海關及徵稅官吏(男)

郵政總局助理工程師、

郵政總局工程視察員、

郵局電報部助理商務監察員(男)、

水上海關助理巡查官、

農業及漁業部非正式繪圖員、

普通及各部書記階級、

政府各部打字員(女)、

倫敦及各省機關錄事(女)、

年齡自二二至二四、

年齡自二一至二四、

年齡自二二至二五、

年齡自二一至二四、

年齡自二〇至二五、

年齡自十九至二五、

年齡自十九至二一、

年齡自二〇至二三、

年齡自十七至二〇、

年齡自十八至二三、

年齡自十九至二一、

年齡自十八至二五、

年齡自十六至十七、

年齡自十八至二八、

年齡自十六至十七、

電報生(女)

年齡自十五至十七

各省城郵局檢信書記及電報生

年齡自十五至十七

倫敦郵局檢信助理員

年齡自十五至十八

第三節 保舉人員之試驗

- 一、凡不由公開競爭考試而補充之一切職位，應由各該官廳保舉之。如傳達員郵差等是。
- 二、此項職位之試驗，係無定期，遇須補充缺額時，隨時舉行之。
- 三、關於保舉之辦法，委員會不直接處理，通常由各關係部自行辦理。
- 四、委員會不能供給關於此項職位出缺之消息。

第四節 海陸空各機關人員之試驗

關於(一)海軍練習生(二)國立航海機關服務員(三)屋爾維 Woolwich 陸軍專門學校學員(四)森得爾 Sand hurt 軍事專門學校學員及(五)格蘭維 Cranwell 國立航空專門學校入學試驗各種規則，可向委員會索取，當即照寄。

關於屋爾維陸軍專門學校及森得爾軍事專門學校各種章程，均由陸軍部頒布，需要此項章程者，可向陸軍部直接索取。

關於海軍練習生、航海機關服務員之任用標準等章程，均由海軍部頒布，需用此項章程者，可向海軍部秘書處直接索取。

關於格蘭維國立航空專門學校之入學章程，由航空部頒布，需要此項章程者，可向該部秘書處直接索取，其他書坊，亦有出售。

(三) 考試科目及年齡限制現程 (譯選)
打字員 (女性)

年齡限制 自十八歲至二十八歲

如考試在一年中之前四個月內舉行，則應試人應在本年正月一日達到規定年齡。如考試在一年之中間四個月內舉行，則應試人應在該年五月一日達到規定年齡。如考試在一年中之最後四個月內舉行，則應試人應在該年九月一日達到規定年齡。

試驗科目

一、英文

二、筆學

三、打字

四、以下任擇一種

法文

德文

速記

傳達吏
如英文速記兩科分數，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不滿意，不能及格。

年齡限制

二十一至三十五歲，但得依下列情形變更之。

一、候選人曾在陸、海或空軍服務者，得從其現在年齡中扣減擔任上項職務之年數。

二、候選人曾在陸、海或空軍服務而又曾在政府各部充任臨時傳達吏者，得應傳達吏考試，直至五十歲為止。

試驗科目

一、書法 抄寫稿本及印刷品，以示拼字能力，必無大錯，始為及格。

二、算學能作加減乘除

如候選員具有陸軍第二級教育執照，或海軍弁目官教育執照，或在國立航空署服務時曾經教育試驗及格者，均得由文官考試委員會免除上項之試驗。其曾任相當之文職（正式或非正式）滿一年而著有成績者，亦得由委員會酌免其試驗。

國立觀象臺低級助理員（在Greenwich及The Cape of Good Hope兩處。）

年齡限制 自十八歲至二十六歲

試驗科目

甲必試

一、英文·習字·及拼字·另作關於天文方面之論文一篇。

二、初級數學·平面幾何·代數·平面三角·立體三角。

三、分數之乘·除·乘方·開方·直角·三角解答（平面及立體）用Tables之基數十對數表。

四、專門試驗·關於觀象臺之工作。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專載

乙選科

五、用法文及德文譯述一種天文雜誌。

必試各科必須及格

海關員

年齡限制 自十九歲至二十一歲

考試在一年之前六個月舉行者，應試人在本年三月一日，必須達到規定年齡。考試在一年中之後六個月舉行者，應試人在本年九月一日，必須達到規定年齡。

試驗科目

- | | | | |
|------------|-----|-----------|-----|
| 一、英文 | 三百分 | 二、初級數學 | 二百分 |
| 三、智力測驗 | 一百分 | 四、科學 | 二百分 |
| 五、下列選科任擇二種 | | | |
| 一、高等數學 | 二百分 | 二、法、德或拉丁文 | 二百分 |
| 三、史地 | 二百分 | 四、實際及政治原理 | 二百分 |
| 六、口試 | 二百分 | | |

口試在其他科目試驗後行之。應試人員在第一、二、三、四、五各科取得最高總分者，由考試委員會召集舉行口試。最後及格人員，係以兩種試驗平均總分數決定之。

印度文官

年齡限制

候選人在舉行考試之本年八月一日，必須達到二十一歲，且不得過二十四歲。

試驗科目

甲組 本組一切科目候選人均須受試

1 論文

一百分

2 英文

一百分

3 時事(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問題)

一百分

4 日用科學

一百分

5 輔助語

一百分

6 口試

三百分

乙組 選試科目候選人得就本組各科選擇數種，但以滿一百分為限度。

歷史科

7 英國史(至一六六零年止)

二百分

8 不列顛史(自一六六〇至一九一四年止)

二百分

9 歐洲史第一期或第二期

二百分

10 歐洲史第三期

二百分

經濟、政治、法律及哲學

11 普通經濟

二百分

12 經濟史

一百分

13 公衆經濟

一百分

14 政治學理

一百分

15 政治組織

一百分

16 憲法

一百分

17 私法

二百分

18 羅馬法

一百分

19 國際法

一百分

20 倫理哲學

一百分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專載

21 玄學	一百分	22 論理學	二百分
23 心理學	一百分	24 實驗心理學	一百分
數學及科學			
25 初等數學	二百分	26 高等數學	二百分
27 初等應用數學	二百分	28 高等應用數學	二百分
29 天文學	二百分	30 統計學	一百分
31 初等化學	二百分	32 高等化學	二百分
33 初等物理	二百分	34 高等物理	二百分
35 初等植物學	二百分	36 高等植物學	二百分
37 初等地質學	二百分	38 高等地質學	二百分
39 初等生理學	二百分	40 高等生理學	二百分
41 初等動物學	二百分	42 高等動物學	二百分
43 工程學	四百分	44 地理	四百分
45 普通人類學	一百分	46 特別人類學	一百分
47 農學	二百分		
英國文學 語言及文化			
48 英國文學第一期	二百分	49 英國文學第二期	二百分

- 50 拉丁文 二百分
- 52 希臘文 二百分
- 54 法文 二百分
- 56 德文 二百分
- 58 西班牙或意大利文 二百分
- 60 俄文 二百分
- 62 阿拉伯文 二百分
- 64 波斯文 二百分
- 66 阿利安文 二百分
- 51 羅馬文化 二百分
- 53 希臘文化 二百分
- 55 法國文化 二百分
- 57 德國文化 二百分
- 56 西班牙或意大利文化 二百分
- 61 俄國文化 二百分
- 63 阿拉伯文化 二百分
- 65 波斯文化 二百分
- 67 阿利安文化 二百分

丙組 候選人得從下列各科、選試額外科、以百分為滿格。

普通人類學

特別人類學

一種輔助語

甲組及丙組之輔助語、用翻譯法試驗。下列各種、均可作為輔助語。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
牙文、荷蘭文、那威文、瑞典文、丹麥文、俄文、拉丁文、及古希臘文。

任何語學、或普通人類學、或特別人類學、不得重複選試。

任何候選人、於選擇輔助語時、不得選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三種中之兩種。或那威文、瑞士文。

丹麥文三種中之兩種。

候選人已在乙組中選試兩種現代語者，得再選試拉丁文或古希臘文，作為輔助語。

如候選人係以印度語為本國語者，得選試普通人類學或特別人類學，以代替輔助語。

自五十至六十七各科目中之文化及語文，僅准在乙組中選試語言者選試之。

候選人如欲選試第二十四項科目或自三十一至四十三項各科目中之一者，必須呈繳與大學程度相等之學校學習憑證，且須經考試委員會認為滿意後，始准選試。其他關於天文、地理、自然人類學、農業各科，均須受過相當之訓練。

候選人每科所得之分數，文官考試委員會得核減之。

又知候選人書法過劣，不易閱讀時，亦得扣除其分數。

附 錄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大凡一種思想不能說是好不好，只看他是合我們用，不合我們用。

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

考試院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事項進行

熱河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浙江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

舉行甄別現任公務員。

審查官吏卹金。

審核法規。

一 考試覆核條例。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附錄

項 進 行 概 要

據熱省政府呈報，報名應考者四十五人，經審查合格者三十七人，於七月十日舉行體格檢查，十二日起分科舉行筆試三日，十九日舉行口試，結果取錄胡之潤等十名。

報名應試者二百一十名，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七十七名，於八月十一日舉行體格檢查合格者一百二十三名，十四日起分科舉行筆試三日，十九日舉行口試，結果取錄十三名。

報名應考者五百五十一人，經審查合格者四百九十四人，體格檢查合格者三百八十一人，於八月五日舉行第一試，十四至十七日合辦舉行第二三兩試，二十七日舉行第四試，結果考取乙等李晉芳等十名，丙等陳燕等九名。

京內外各機關陸續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填送銜部審查者，計二十一處，京內各機關尚有未經填送者，經分別行催，本月審查結果合格者計二百九十七人。據銜部呈報審查李炳應等卹金案八起，共一百三十五員名，均經轉呈國府內有六起已奉指令照准。

此案由考選委員會擬訂，經院審核呈請國府公布，奉令交立法院核覆。

二自治訓練所章程規則草案。

三候選人考試法。

四引水人考試條例。

五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編製銓叙部現任官吏俸額、黨籍、學歷、經歷、年齡、籍貫、性別七項圖表。

編輯本院第八期月報。

二、事務處理

事

務

如

何

處

理

關於考選部分

國務院令，據本院呈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因事未到職，請核派候補補充一案，令開已明令簡派。

考選委員會呈，蘇省最高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請省最高法院擬舉行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擬請准予舉行，並修正湘省考試暫行章程，請鑒核。

國務院令，據司法部呈，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經令將章程廢止，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才，應如何訓練，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擬呈核。

此案係內政部擬訂，由行政院咨請審核，經審查認為有待斟酌。

此下三案，均由考選委員會擬訂，呈報到院，均在審查中。

已編製完畢。

經已出版。

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指令照辦。

咨請司法部派員會議，並令行考選委員會預備意見於會議時提出討論。

國軍編遣委員會函送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請查照。

查方法案內有涉及本院職掌，令行考選委員會查照。

熱河省政府呈，奉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李滄霖等八員派狀，因前呈電碼將高費廣等三員誤譯，將原狀撤清另繕發。

指令早經換發飭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呈擬考試覆核條例草案一案，令開候行立法院審核，再行飭遵。

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司法院咨復會商司法人才甄用及訓練辦法案，俟由兩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議請查照。

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關於銓敘部分

江西省政府呈，各縣局課員科員及小學校長月薪在四十元以下者，應否受甄別審查，請示辦理。

指令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簡薦委資格而定，不必拘泥俸薪數目，並令行銓敘部知照。

銓敘部呈，修正官吏卸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遵令公布，請轉咨各院查照，并請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照。

咨行政院轉令知照，並分咨立法司法及監察院查照，仍指令銓敘部知照。

銓敘部呈報，審核巡警周德元等十名請卸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轉呈國府，並指令銓敘部知照。

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職員李炳塵等九名請卸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轉呈國府，並指令銓敘部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敘部修正官吏卸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件，業經遵令刪改公布一案，令開照准備案。

令行銓敘部知照。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核與考試院主管範圍有關，咨請查核見復。

令行銓敘部審議具復。

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請卸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轉呈國府，並指令銓敘部知照。

行政院咨復、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已令行財政部知照、請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審核巡警周德元等十名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院銓叙部審核已故職員李炳塵等九名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銓叙部呈、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准予暫緩甄別。

銓叙部呈報、審核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員請卹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銓叙部呈復、建議鐵路員工撫卹事項、擬暫由該主管機關依照該項通則辦理、俟官吏卹金條例修正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請鑒核轉咨查照。

銓叙部呈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請卹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銓叙部呈報、審核已故烈山煤礦局長彭象賢卹金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該處呈請撫卹故員吳同仁、何廣、后先明案、經奉諭照准、給卹金交考試院核議、請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擬准暫緩辦理、俟另定辦法再行呈核一案、令開准予照辦。

令行銓叙部知照。

行銓叙部知照。

行銓叙部知照。

轉呈國府、請予暫緩甄別、將來由院擬定辦法、另案呈核、並聲明該會人員履歷、仍須送部登記。

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咨行政院查照、並指令該部知照。

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行銓叙部知照。

令行銓叙部核議具復。

令行銓叙部轉復知照。

行政院咨送內政部草擬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請查核見復。 令行銓叙部核議具復。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審核已故烈山煤礦局長彭象賢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行銓叙部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行銓叙部知照。

銓叙部呈報，審核已故職員謝維樑等十七員請卹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銓叙部呈報，審核隊警龍海雲等十二名請卹案件，核案相符，請轉呈察核。 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呈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請明令公布一案，令開照准公布。 行銓叙部知照。

國府訓令，明令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知照。 分行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叙部審核警士侯占奎等六十四名請卹一案，令開應照准。 行銓叙部知照。

銓叙部呈報，京內各機關尚有未依限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開單請分別備送。 照單開各機關分別咨函備請填送，並指令該部知照。

關於其他部分

呈國府，薦徐天嘯為本院秘書，請鑒核准予任命。 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考選委員會第四科科长張通讓呈請辭職一案，令開已明令免職。

國府訓令、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飭呈復本院各職員研究黨義、業遵令實行、並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

銓敘部呈、部舍不敷辦公、擬請轉呈撥款一萬元、增築部舍。轉呈國府、並指令該部知照。

國府訓令、十八年度決算、應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辦理。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銓敘部請撥款一萬元、添築房舍一案、令開經令財政部照撥。行銓敘部知照。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該處經派定對外接洽公事人員、為沈廣興、韓才二員、請本院亦指定秘書科長各一人、以便接洽公事。函復指定秘書高槐川科長潘崇衍請查照。

以上所列各事項、係摘要舉錄、其關於尋常及承轉各事項、或屬於內部通常手續上處理之工作、概不登載。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進行概要

- 一 專門委員第一組委員提議、草擬普通考試條例方式暨應試資格、請示先決要點。經會討論決議兩要點。
 - 一、普通考試條例、不必全照高等考試分類、應就其性質之異同可合者合之、如必不可合者、另行訂定。
 - 二、普通考試應試資格、考試法所規定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係以新制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限、初級中學畢業者、須經檢定考試。經交付照辦。
- 一 專門委員第三四兩組委員擬具技術人員考試及登記辦法、請決令。經會討論決議、擬定原則、俟與有關各部會同協商後再行決令辦法。經交付先擬原則。

一 慮專門委員毓駿、檢送所擬考場全部建築計劃并說明書、經交專門委員各組主任、及本會祕會長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會、據審查報告、所擬計劃、大致妥洽、有應予補充及修正之點、擬具意見九項、請決令。經提會討論、決議仍交慮委員照審查報告各點、將計劃修正、再行提出下次會議決定。經交付照辦。

二 編製部分

- 一 擬定候選人考試法。
- 一 擬定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 一 擬定引水人考試條例。
- 一 擬定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 一 擬定高等考試樂師考試條例。
- 一 擬定高等考試技士考試條例草案。
- 一 擬檢定考試規程草案。
- 一 擬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 一 擬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 一 擬普通考試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 一 繪製留德學生籍貫科別及費別統計圖。
- 一 繪製江西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籍貫及等次統計圖。
- 一 繪製江西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分數統計圖。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附錄

- 一 繪製遼甯省歷年歐美留學生科別縣籍統計圖。
- 一 繪製遼甯省歷年歐美留學生國別費別比較圖。
- 一 繪製江蘇湖北等省專門學校以上歷年畢業生科別統計圖。
- 一 續編遠東元考銓制度史第二卷。
- 一 編纂中國歷代考試制度通考。
- 一 續譯實用市政管理。
- 一 編譯法國行政各論。
- 一 續譯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一 續譯坎拿大文官任用規程。
- 一 續譯租稅論。
- 一 續譯才能研究。
- 一 續譯實用人員管理法。
- 一 核正選舉通史三卷選舉通論二卷歷代選舉表一卷。
- 一 整理編譯英國政府改造問題。
- 一 校正事務管理總論各論譯稿各一本。
- 一 整理編譯政治學。
- 一 校正英國文官考試任用規程。

- 一 校正美國地方公務行政研究。
- 一 校正美國公務員管理法研究。

三、事務部分

關於會議事項

- 一 考選委員會開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十件。
- 一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開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決議案二件。
-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開分組會議六次聯組會議二次、審查會議五次。

關於考試事項

- 一 呈考試院，爲擬考試覆核條例草案，經會討論修正，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并請轉呈備案。
- 一 呈考試院，爲擬候選人員考試法草案，經會討論修正，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一 呈考試院，爲擬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經會討論修正，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一 呈考試院，爲擬河海航行者考試條例草案，經會討論修正，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一 函浙江省政府，爲催寄浙江省第三次縣長考試投考人員年齡籍貫學歷經歷暨第一二三試各科成績，以便編製統計。

一 函江蘇省政府，為請抄送江蘇省縣長考試投考人員年齡籍貫學歷經歷，暨第一二三試各科成績，以便編製統計。

關於其他事項

- 一 准考試院秘書處函知，十九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之領款救濟辦法，經飭科遵照辦理。
- 一 奉考試院訓令，奉國民政府令，行政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轉令遵照，經令知各職員一體遵照。
- 一 奉考試院訓令，奉國民政府令，十八年決算，應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轉令知照，經飭科遵照辦理。
- 一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為抄送十九年七月份工作概況，希查照辦理。
- 一 呈考試院，為編具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示遵。
- 一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解送十九年六月份所得捐款，希察收見覆。
- 一 函考試院秘書處，檢送譯成美國地方公務人員研究一文，希轉送月報編輯處辦理。
- 一 函銓叙部，為本會書記官何克安，任職已滿三月，填送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表，并證明文件，希查核併覆。
- 一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囑，指定秘書科長各一人，負責接洽公務，并送姓名表，請將指定人員姓名，分別填明見覆，經指定秘書龍潛科長王捷三負責接洽辦理，填註姓名表，函覆查照。
- 一 聘任彭基相為本會編纂，函達查照。
- 一 函考試院秘書處，前准函囑填送現任官吏調查表，經分別飭填，業已填就，函送查照。
- 一 准江蘇省農墾廳函送專門人才調查表，經彙編統計在卷。

一 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送專門人才調查表，經彙統計存卷。

銓敘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進行概要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1 收到考試院、外交部、考選委員會、南京造幣廠、廣東教育廳、廣東省賑務會、浙江郵包稅局、湖北印花稅局、國民政府賑務處、法官懲戒委員會、江漢關監督公署、蕪湖關監督公署、湖海關監督公署、兩廣鹽運使公署、兩浙鹽運使公署、江蘇捲煙統稅局、安徽捲煙統稅局、湖北捲煙統稅局、財政部揚子淮鹽總棧、工商部漢口物品檢驗局、及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台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共計六百三十二份。2 審查各機關所填送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共計五百七十四件，其結果甄別合格者八十二人，荐任合格者九十九人，委任合格者三百二十三人，總共五百〇四人，內已發表者二百九十七人。3 國營事業機關技術郵電及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經於本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部務會議議決，根據前本部邀集各國營事業機關及教育機關長官討論之結果，呈院轉呈國府，令行各主管機關先定任用方法。

一 關於卸金審查事項。1 除前呈准各卸案，次第填發證書外，本月審查京內外各機關所送之請卸案，共二百三十四件，計照審查准予給卸者一百一十九件，駁覆者六件，查明再審者一件，應令補送委狀後再審者四件，應由該管機關自行酌卸者二件，呈候國府核奪者二件，當將准予給卸案件，呈報七次，計共一百一十八名，已核准六次，計共一百一十六名，並連同前呈准之卸案，分別填發證書，計發官吏終身卸金證書二件，一次卸金證書十件，遺族卸金證書七十五件，遺族一次卸金證書八十五件。2 關於特殊機關如國有鐵路等之

員工撫卹事項，經於本月六日第五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暫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特定之法令辦理，俟改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辦法。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登記事項，自上月起，一方面舉行甄別，一方面着手辦理登記，所有登記事項，除登記正冊底冊卡片等，均經準備外，另備總冊，分簡任荐任委任三種記錄，以便查考。

一 關於審查俸給事項，前擬定之公務員俸給審查表，經已製定，依照前部務會議甄別審查俸給審查同時辦理之決議案，凡經審核之甄別表，先送育才司審查俸給，再送登記司登記，現正準備一切審查手續。

一 關於擬訂獎勵條例，因成績表及考績法施行細則，尚在審查，擬俟該項表則決定後，再行起草，現仍繼續搜集中外法令，以資參考。

一 編製部分

一 編譯日本銓叙法規。

一 編造本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編造本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摘要。

一 事務部分

甲 關於會議事項

一 部務會議四次。

一 登記司司務會議一次。

一 甄該司司務會議四次。

一 育才司司務會議四次。

一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十七次。

乙 關於撰擬事項

一 呈院請轉呈國府、令行各部會、就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技術郵電及教育人員、先定任用方法、分呈鈞院及行政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提交審定。

一 呈院開列京內尚未填送甄別表件之各機關、請分別催送。

一 呈院請轉呈國府核示甄別臺灣委員會公務員辦法。

一 呈院爲呈資本部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故警侯占奎等六十四名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已故烈山煤礦局長彭象賢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湖北財產經理分處專員胡象維等十五名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故警龍海雲等十二名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辦事員吳昌選助理員宋樹芬等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故警石光華等七名請卹案。

一 呈院請轉呈核准謝維樞等十七名請卹案。

一 呈院請否復行政院關於鐵路員工撫卹、俟修正官吏卹金條例後、再行酌定統一辦法。

一 函財政部、爲揚州分棧委員、是否實職、請查復。

- 一 函安徽煙酒事務局，請補繳揚潁縣證明文件。
- 一 函江漢關監督公署，請補填甄別審查表，并彙送證件。
- 一 函湖橋鹽運副使公署，為所送甄別審查表，手續未備，請補正。
- 一 函財政部，為兩廣鹽運使公署科長科員名稱，可否沿用，請查復。
- 一 函浙江漁業事務局，請查復報關辦事處，是否另有組織法規，並請轉飭該員沈國英補送現職委令。
- 一 函安徽郵包稅局，為所送甄別審查表，手續未備，請補正。
- 一 函山東印花稅局，請飭該員趙世煌等補繳證件。
- 一 函廣東印花稅局，請飭該員林道生等補繳證件。
- 一 函最高法院，為代理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不在甄別之列，並發還證明文件。
- 一 函最高法院，為送還甄別合格代理推事曹風雷等證件，並請轉飭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照片，以便填發證書。
- 一 函最高法院，為庭長李欽折等業經審查合格，發還證件，並請轉飭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照片，以便填發證書。
- 一 函財政部，為江蘇捲煙統稅局秘書課長表填荐任，與規程不符，請查復。
- 一 函農商部，為會誌章甄別表，未填現職及等級，請轉飭補填，並補送證件。
- 一 函最高法院，請轉飭書記官黃大郁補送畢業證書。
- 一 函皖岸權運局，為趙之疊等表填與委令不符，請查復。

- 一 函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長鄭烈等業經審查合格，發還證件並請轉飭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照片，以便填發證書。
- 一 函農鏽部，請轉飭劉運籌等補送證件。
- 一 函江蘇印花局，請轉飭胡隴莊取具更名證明文件。
- 一 函審計院，請轉飭殷公式等補繳證件。
- 一 函復蒙藏委員會，准緩行甄別該會公務員。
- 一 函國民政府服務處，請補送各職員證件。
- 一 函江蘇捲煙統稅局，請補送各職員證件，並補正未備手續。
- 一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送還審查合格各員證件，並請繳費領證。
- 一 函江蘇捲煙統稅局，爲劉結甄別表內未填現職，請轉飭補填，並補送證件。
- 一 函湖南捲煙統稅局，爲原送表件，多有錯漏，請補正。
- 一 函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請轉飭各職員補繳證件。
- 一 函江蘇印花稅局，爲李定基是否本職爲課員，擔任會計副主任事務，請查復。
- 一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退還陳新寧等三員文件照片，請飭補繳證件。
- 一 函衛生部，爲科員高毓秀等甄別表填載錯誤，請更正。
- 一 函湖北印花稅局，請轉飭陳莊等補繳證件。
- 一 函江西煙酒事務局，請飭課員胡英長補繳畢業證書。

- 一 函江蘇印花稅局，發還審查合格張忠純等證件，並請飭繳費領取證書。
- 一 函衛生部，送還審查合格各員證件，請飭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以便填發證書。
- 一 函潮海關鹽督公署，請飭胡照等補繳證件。
- 一 函內政部，為所送甄別表填載及證件未備，請飭補填補繳。
- 一 函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為所送甄別表手續未備，請補正。
- 一 函潮橋鹽運副使公署，請轉飭各課員補繳證件。
- 一 函江蘇印花稅局，請轉飭俞晟安等補繳證件。
- 一 函湖北捲菸統稅局，退還李雲伯等四員甄別表，請飭填明等別，并補繳證件。
- 一 函兩浙鹽運使公署，請補送各員證件，再查准財政部函復該署科長科員應改為課長課員，請查照。
- 一 函金陵關監督公署，為送還審查合格各員證件，請轉發並飭繳費領證。
- 一 函教育部，為北京私立中華大學等校，是否曾經認可，請查復。
- 一 函江蘇印花稅局，請轉飭徐煊等補繳任狀。
- 一 函江蘇印花稅局，請轉飭唐斐等補繳任狀。
- 一 函安徽菸酒事務局，為幫辦秘書司徒矩本職是否課員，請查復。
- 一 函安徽菸酒事務局，請飭課長補繳任狀。
- 一 函安徽捲菸統稅局，請飭課員石鼎昭等補正手續，並查復傅逸農股長名稱，有無法規依據。
- 一 函南京造幣廠，為孫爾安甄別表不合規定，原件送還，請查收。

- 一 函內政部，請飭羅耀樞等補繳現職委狀。
- 一 函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為編送本部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工作摘要。
- 一 函復財政部秘書處，為再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請查收酌量分配。
- 一 函中央統計聯合處，為填送調查表，請查照。
- 一 函內政部，請轉飭檢送湯建熙、董增祐等委狀，並查明黃大年遺族。
- 一 函內政部，請轉發邱耀驥、伍堯琴等卹金證書。
- 一 函內政部，為補發姚成仁等卹金證書，請轉發。
- 一 函復內政部，為填換黃何慧文卹金證書，請轉發。
- 一 函內政部，為黎嘉瑞卹金證書及備查各聯之發款官署，業經分別改填，請查照。
- 一 函內政部，為已故救濟院會計員金寶箴及貨捐局查貨員張亞文等，均非官吏，未便照准，請轉知。
- 一 函內政部，請轉釋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是否委任警官。
- 一 函司法行政部，請轉飭查明蔡瀛及毛長清遺族，並檢送委狀。
- 一 函司法行政部，請轉發韓奕、羅英賢等卹金證書。
- 一 函復外交部，請轉發蔡公時卹金證書。
- 一 函復財政部，為簡讓之等卹案，未准內政部移交無案可查。
- 一 函財政部，請轉飭檢送龍振守及高尚志等委狀。
- 一 函財政部，為填換黃何慧文卹金證書，請飭撥。

- 一 函財政部，為改填梁嘉瑞印證備查之發款官署，請轉發。
- 一 函天津市政府，為函送李瑞東、楊文仲印金證書請轉發。
- 一 函湖北省政府，為函送孫耀卿印金證書，請轉發。
- 一 分函山西、河北各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礦廳及工商廳，為補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並請各檢送組織條例一份。
- 一 分函江蘇、上海等省市政府，請速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 一 分函各省政府，請將屬縣市送表限期擬定，送部備查。
- 一 咨教育部，發還孫本文等證明文件。
- 一 咨廣東省政府，請檢送廣東省服務會組織法規。
- 一 咨教育部，請補正所送甄別表，並將各員現任證件送驗。
- 一 咨廣東省政府，為該省教育廳應行補正之甄別表開列清單，請轉飭照辦。
- 一 咨復司法行政部，為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送表期限，應查照廣東省政府所定各縣市送表限期辦理。
- 一 咨教育部，為收到汪容昌、于敏中荐狀委令，并仍請轉飭將畢業證書及曾任職務證明書繳送。
- 一 咨教育部，為施璋表填籍貫不符，請飭提出證明。
- 一 咨浙江省政府，為已故站長葉在濟等，並非官吏，礙難照准，請轉知。
- 一 咨山東省政府，請轉飭查明王相臣、楊明堂遺族。
- 一 咨江西省政府，請轉飭查明謝維樑遺族。

一 咨福建省政府、請轉飭檢送高冠傑委狀。

一 咨農礦部、請轉發趙亞曾卸金證書。

一 分咨河北、熱河、湖北、江西、福建、安徽、吉林、廣東各省政府、請轉發關書。王得勝、陸祖贊、葉丹林、黃勞、鹿劉亞侯、王化周及鄭高氏卸金證書。

一 分咨南京、漢口、廣州、青島、上海各市政府、請將所應根據之俸給法令及俸給表併案送部。

一 分咨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福建、湖北、遼甯、湖南、廣東、吉林、黑龍江、熱河、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各省政府、及西康特別區政務委員會、請將所應根據之俸給法令及俸給表併案送部。

一 指令江蘇民政廳、請轉飭陶士俊等遺族更正請卸事實表。

一 指令浙江民政廳、請轉飭檢送王錫瓊委狀。

一 訓令江蘇民政廳、請轉飭查明馮玉標遺族、及轉知秦勳南所請、礙難照准。

一 訓令江蘇、湖南、浙江各民政廳、請轉發張桂祥、李潘氏、羅寶謙等卸金證書。

一 分電江西省政府得主席廣東民政廳許廳長、由本部決定繳驗證明文件辦法四項、請查照辦理。

丙 關於統計事項

一 統計司法院、考試院、外交部、考選委員會、廣東教育廳、兩廣鹽運使公署、江蘇捲菸統稅局、漢口商品檢驗局、江西菸酒事務局、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及兩浙鹽運使公署等公務員之籍貫、年齡、性別、結婚率及子女率。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附錄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附錄

一四四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嶽基 劉彥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余井塘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黃霖生

專門委員黃序編 王用賓 劉汝璠 胡定安 林獻忻 唐啓宇 盧毓駿 張默君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龍酒 牛運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候選人考試法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逐條修正通過。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保留。

三 河海航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修正案。

決議 照修正案重加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劉蘆隱 陳立夫 焦易堂

委員缺席三人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附錄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附錄

一四六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專門委員黃序鵠 謝健 劉汝璠 許炳堃 胡定安 王正基 張靜愚 盧毓駿 張默君

列席者十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龍潛 牛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檢定考試規程草案修正報告案。

決議 除第五條全文交桂委員崇基、專門委員胡定安、暨原審查員重加整理，由桂委員召集外，餘修正通過。

二 專門委員第一組提議請示草擬普通考試條例先決要點案。

決議 要點如左

一 普通考試條例，不必全照高等考試分類，應就其性質之異同，可合者合之，如必不可合者，另行訂定。

二 普通考試應試資格，考試法所規定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係以新制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及其他同等學

校畢業為限，初級中學畢業者，須經檢定考試。

三專門委員第三四組擬定技術人員考試及登記辦法請示案。

決議 擬定原則，俟與有關各部會協商後，再行決定辦法。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余井塘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祕書長陳有豐

專門委員黃序編 盧毓駿 胡定安 許炳聲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龍 酒 牛運

速記 胡漢文

考試院 月報 第九期 附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奉國府指令，據呈擬考試覆核條例草案，候交立法院審核具覆，再行飭遵，令仰知照由。

三 院令准司法部咨覆，會商司法人材甄用及訓練辦法，俟由兩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擬詳細辦法，令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建築計劃審查報告案。

決議 仍交專門委員盧毓駿，照審查報告各點，將計劃修正，再行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
 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
 統計等項外尙有駐外各
 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
 富記載詳盡實爲國人關
 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
 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
 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
 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

定價目表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全年	半年	一月	期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市民智書局
 各省市民智書局

南京復成橋常府街九號
 電話二二三一〇號